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泰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股份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地被發佈或派發至美國或若於當地發佈或派發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國泰的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通函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通函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通函者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此類限制。未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而國泰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關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本通函中提及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且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進行登記，或通過一宗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定的登記之約束的交易。國泰無意為本通函中提及的任何部分建議或證券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無意在美國境內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本通函中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例進行出售。



國泰航空公司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 390億港元資本重組建議包括
- (1) 建議發行優先股和認股權證；及
 - (2) 建議按每持有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七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 (3) 建議過渡貸款融資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國泰的獨家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供股之包銷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中銀國際



滙豐



BNP PARIBAS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
高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43頁。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至74頁。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供股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已登記成為國泰的股東。為了於供股記錄日期當日已登記成為一名國泰的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國泰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本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有關委任代表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國泰網站(<http://www.cathaypacific.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於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大會知悉該酒店可能拒絕未能通過體溫檢測的人士進場，被拒進場的人士因而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在進場時及在會議期間必須配戴外科口罩，會場亦可能採取其他防疫措施。無論如何，請各股東(i)仔細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ii)依循香港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指引或要求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iii)如股東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與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人士有密切接觸，則切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提供茶點。為防疫起見，股東特別大會將作出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接觸，因此只能容納有限股東出席。請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委派代表為投票。

供股須待「董事局函件—供股—(m)供股包銷協議—供股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若干條件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務請注意，供股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規定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終止供股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iii頁「包銷商終止供股包銷協議之權利」一節。倘供股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無規定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且供股包銷協議並無終止，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國泰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有意於本通函日期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買賣股份及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包銷商終止供股包銷協議之權利

供股包銷協議包含授權包銷商(共同行動)在發生下列任一事件的情形下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刻以通知國泰的方式撤銷或終止供股包銷協議的規定：

- (i) 出現任何事項或情況致使本通函「董事局函件 — 供股 — (m)供股包銷協議 — 供股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明的任何條件已變成於規定時間無法得到滿足(或若適用, 得到豁免); 或
- (ii) 國泰已違反供股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 或國泰已嚴重違反供股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及其他規定, 或出現任何事項致使按合理預期會導致國泰發生前述違反或與國泰任何的前述陳述或保證有關的索償或導致國泰嚴重違反供股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承諾及其他規定; 或
- (iii) 太古、中國國航和卡塔爾航空其中任何一方已違反其於不可撤銷承諾中所載的承諾, 或出現任何事項致使按合理預期會導致太古、中國國航和卡塔爾航空之中任何一方發生前述違反或發生與太古、中國國航和卡塔爾航空違反不可撤銷承諾中的任何承諾有關的索償; 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倘若該事件或事項於供股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於供股包銷協議項下國泰所作保證被視為已作出時之前已發生則會)致使該等保證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 或
- (v) 供股文件或其他由國泰發佈或授權發佈的有關供股的公告、通函或其他公開文件中所載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 或發生或被發現會使得前述任何文件若在當時發佈則會有重大遺漏之事項; 或
- (vi) 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股東權益、財務狀況或交易地位的任何變化或涉及到潛在變動的發展, 或會導致該等變化或該等潛在變動的發展, 或對之有影響的該等變化或該等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應已發生、出現或生效, 而且包銷商自行認為其對或可能對供股嚴重不利, 或使得或可能使得進行供股不可行、不可取或不宜進行; 或
- (vii) 關於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書已經提交, 或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了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了協議安排或通過了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 或為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

包銷商終止供股包銷協議之權利

或業務委任了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與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類似事情已經發生；或

- (viii)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ix) 關於或有關下列任一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可否預見)的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英國、新加坡、日本或與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供股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司法管轄區**」)境內發生的或發生會影響到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方面事項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該等變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是否屬永久性的)；或
 - (b)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境內發生的或發生會影響到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舉措、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承保)、暴亂、社會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有一方承認責任)、天災、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c)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d)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的交易，或設定價格下限，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境內發生的或發生會影響到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對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或
 - (e) 股份之任何暫停或中止買賣(待刊發本公告或有關暫停或中止買賣不多於兩個交易日者除外)；或
 - (f) 任何政府機構就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啓動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擬進行該等調查或採取該等行動；或
 - (g)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於或影響稅務、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法律或法例(或法律或法例的法律詮釋)方面的新的法律或法例或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的)，

包銷商終止供股包銷協議之權利

倘若(包銷商自行認為)上文第(ix)段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構成下述影響：(1)對或將可能對國泰集團整體或其前景或供股嚴重不利，或為國泰集團整體或其前景或供股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2)使得或可能使得繼續進行供股不可行、不可取或不宜進行。

若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其終止供股包銷協議的權利，則所有訂約方於供股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但供股包銷協議項下某些權利及義務除外)隨即終止，且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損失、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此類終止並不影響國泰和包銷商就供股包銷協議終止前該協議項下任何違約所享有之權利。

如果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變成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如果供股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將會發佈進一步公告。

目 錄

	<u>頁碼</u>
包銷商終止供股包銷協議之權利	i
目錄	iv
釋義	1
供股預期時間表	7
董事局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5
附錄一 — 國泰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國泰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採納新公司章程之說明函件	III-1
附錄四 — 建議新公司章程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本通函中的某些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因四捨五入而進行調整。

「中國國航」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53)，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名單為第二上市地，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告」	指	國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就(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建議刊發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國泰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viation 2020 Limited」	指	Aviation 2020 Limited，一家根據《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015章)設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法團全資擁有的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擁有人，其以註冊股東名義將其所擁有的股份登記於國泰的股東名冊上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過渡貸款」	指	由Aviation 2020 Limited根據過渡貸款融資協議提供給國泰的本金額為78億港元的過渡貸款融資
「過渡貸款融資協議」	指	國泰與Aviation 2020 Limited就提供過渡貸款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貸款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國泰」	指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國泰集團」	指	國泰及其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通」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
「承諾供股股份」	指	太古、中國國航和卡塔爾航空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所認購的總數為2,127,356,609股的供股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公告」	指	中國證監會有關「《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的公告(公告[2016]21號)
「董事」	指	國泰的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發出的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國泰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特別授權；(ii)優先股的條款；(iii)供股的條款；(iv)公司章程的某些修訂；及(v)授予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在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國泰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相當於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全部以現金配發，則為5%)的股份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按供股暫定配額接納供股並支付股款的最後日期，亦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相關股款的最後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或國泰和包銷商可能書面約定的較遲日期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其(若文義另有所指)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和僱員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一個由夏理遜、米爾頓及董立均(均為獨立非常務董事)組成的董事局屬下獨立委員會,已經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便就供股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供股條款的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太古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國泰且並非國泰的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獨立第三方
「初始承諾契約」	指	一份由太古為Aviation 2020 Limited的利益而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承諾契約,據此太古承諾(其中包括)其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包括當日)至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包括當日)期間繼續為國泰的控股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太古、中國國航及卡塔爾航空各自向國泰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過戶日」	指	國泰為了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目的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可遞交股份過戶登記文件的最後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即供股包銷協議訂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之後第一個營業日(或國泰和包銷商可能書面約定的較遲日期)下午四時正,為包銷商可終止供股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	指	國泰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新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相當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授予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各董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所規定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而認為在供股時必需或適宜將其排除在外(受限於有限例外情形)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國泰股東名冊而且該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以及國泰已知其屬香港境外居民的股東和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及在該等實益擁有人的權益範圍內，包括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的名義登記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其參與供股權利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作為中華通的代理人透過中國結算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優先股」	指	國泰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向Aviation 2020 Limited發行的國泰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195,000,000股新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之不時持有人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	指	建議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之發行
「優先股之特別授權」	指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優先股的特別授權
「原《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生效前的原《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	指	優先股認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已獲滿足後或獲得豁免或國泰及Aviation 2020 Limited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根據其條款將於完成日期滿足之條件除外，但受限於該等條件獲得滿足或獲得豁免)
「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由國泰與Aviation 2020 Limited就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認購協議

釋 義

「卡塔爾航空」	指	Qatar Airways Group Q.C.S.C. (卡塔爾航空集團)，一家在卡塔爾國註冊的卡塔爾封閉股份公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國泰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資本重組建議」	指	國泰的建議資本重組計劃，集資總額約390億港元，包括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供股和過渡貸款
「登記代理人」	指	名列於國泰股東名冊的代理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
「過戶登記處」	指	國泰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七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供股認購價發行2,503,355,631股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	指	國泰將刊發的關於供股的章程
「供股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國泰所公佈的較遲日期
「供股包銷協議」	指	國泰和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供股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4.68港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滬港通」	指	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成立香港與上海之間的市場互通而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聯通機制
「股份」	指	國泰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成立香港與深圳之間的市場互通而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聯通機制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優先股之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之特別授權
「特定地區」	指	加拿大、日本、中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其中任何一地均為「特定地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太古」	指	Swire Pacific Limited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9和87)，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且為國泰的控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供股股份」	指	(除承諾供股股份之外)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和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4.68港元，即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每股價格(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國泰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後可配發和發行的不超過416,666,666股股份(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不時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國泰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向Aviation 2020 Limited發行的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416,666,666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之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	指	百分比

供股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二零二零年
寄發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	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 最後時限	七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國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便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 投票之權利	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七月十三日 (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國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便釐定供股項下配額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至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供股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國泰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供股文件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最後接納時限	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登載供股以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八月七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退款支票之 最後時限	八月十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八月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通函中列明的所有日期及期限僅供說明，並可予以更改。如對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國泰將於適當時候以另行公告作出公佈。

供股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於下列本地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國泰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董事局函件



國泰航空公司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常務董事：

賀以禮
鄧健榮
韓兆傑
林紹波
馬天偉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3樓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
劉美璇
宋志勇
施銘倫
施維新
肖烽
張卓平
趙曉航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
夏理遜
米爾頓
董立均

敬啟者：

- 390億港元資本重組建議包括
- (1) 建議發行優先股和認股權證；及
 - (2) 建議按每持有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七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 (3) 建議過渡貸款融資
- 及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局函件

緒言

如公告所披露，董事局建議實施一項資本重組計劃，集資總計約390億港元。此項資本重組建議包括：

- (1)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即建議由國泰向Aviation 2020 Limited發行的：(a)優先股，總認購金額為195億港元；及(b)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總行使價為約19.5億港元（可予調整）；
- (2) 供股，即建議以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七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供股認購價4.68港元進行供股2,503,355,631股供股股份，集資總金額為約117億港元；及
- (3) 過渡貸款，即由Aviation 2020 Limited向國泰提供的已承擔過渡貸款融資，金額為78億港元。

董事局將繼續尋求改善國泰資本結構的機會。倘適合的市場條件出現，國泰可能會進一步進入股票及債權資本市場以增強其資產負債表。

資本重組建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幫助閣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予特別授權；(ii)優先股的條款；(iii)供股的條款；(iv)公司章程的某些修訂；及(v)授予新一般授權。

資本重組建議的原因及未來計劃

提出資本重組建議是要應對一系列不受國泰集團控制的突發事件，包括爆發了已對航空業帶來重大挑戰的新型冠狀病毒全球大流行。各地政府實施的旅遊限制已導致國泰集團在出入境旅客方面客運量大幅減少以及對國泰集團的未來前景和營運帶來不確定性。

當前市場環境

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為航空業帶來嚴峻的挑戰。大部分國家實施嚴格的旅遊限制，乘客停止商務旅遊和國際旅遊，旅遊需求下跌至前所未有的水平。

國泰尤其受到該等旅遊限制的影響，因為其本身並沒有境內航線網絡，完全依賴跨境旅遊，而跨境旅遊持續受到嚴格限制並需要遵守檢疫規定，難以在短期內恢復正常的國際旅遊安排。

對業務運作的影響

在二零二零年首五個月，與去年同期比較，國泰集團的載運乘客人次下跌71.2%，運力下跌59.5%，而收入乘客千米數則下跌67%。整體而言，國泰集團六月及七月的計劃運力分

董事局函件

別為約3.5%及9.4%，惟有關計劃會因世界各地放寬旅遊限制的力度而調整。此外，在二零二零年首五個月，與去年同期比較，國泰集團的載運貨物量下跌29.7%，運力下跌27.9%，而貨運收入噸千米數則下跌22.3%。

國泰的管理團隊一直以積極靈活的態度應對這個極為艱難的局面。國泰推行了多項現金保存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將客運運力削減97%、實施高層減薪、推遲訂購新飛機及決定安排較舊的飛機提前退役，以及實施員工自願性無薪假計劃，已獲80%的僱員響應。不過，儘管採取了所有這些措施，客運收入仍然下跌至去年水平的僅約1%，意味著國泰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以來每月虧損現金25至30億港元。

展望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最新公佈的分析報告顯示，新型冠狀病毒危機將導致二零二零年全球航空客運收入劇跌3,140億美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55%；其中又以亞太區航空公司的收入跌幅最為顯著，高達1,130億美元，乘客需求按年下跌50%。業內分析員普遍預期復甦的步伐將會非常緩慢，復甦期會很漫長。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預計，國際客運的需求最快要待二零二三年才能恢復至危機發生前的水平。

航空業正面對國泰有史以來最嚴峻的挑戰。整體而言，國泰預料旅遊需求在頗長時間內也不會有任何實質的復甦。

資本重組建議

國泰經研究各種可行方案後，認為需要進行資本重組，以確保其有足夠的流動性來應對當前的危機。此外，此舉預計可令國泰處於更為有利的位置以積極參與競爭，並利用當前危機可能帶來的任何機遇，從而在危機解決時令國泰業務重新增長。

在考慮了可供國泰集團採用的不同集資選擇之成本及益處後，董事認為就進行預計規模的集資而言，資本重組建議是較可取的方法。

未來計劃

就短期而言，董事局擬實施新一輪高層減薪以及第二輪員工自願性無薪假計劃。長遠而言，國泰集團將就經營模式進行全方位的重新評估。國泰之管理團隊將在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之前向董事局建議國泰集團的最佳規模及形式，以滿足香港的航空旅運需要，並同時保持國泰的財務狀況在穩健水平以及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在考慮屆時的市場前景及成本結構後，這將不可避免地要就原先在危機前為未來所計劃的運力進行優化。

董事局函件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

就有關資本重組建議，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國泰與Aviation 2020 Limited簽訂了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

- (i) Aviation 2020 Limited已同意認購且國泰已同意向Aviation 2020 Limited發行總金額為195億港元的195,000,000股優先股；及
- (ii) 國泰已同意向Aviation 2020 Limited發行認股權證，Aviation 2020 Limited將有權以認股權證行使價4.6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不超過416,666,666股股份，總行使價為約19.5億港元(可予調整)。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須待履行優先股認購協議下的特定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供股的完成、股東批准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聯交所批准對認股權證的發行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和買賣，方告完成。目前預計優先股的發行及認股權證的發行將會在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同時完成。國泰將於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完成後另行作出公告。

(a) 優先股認購協議、優先股和認股權證的擬定條款

優先股認購協議、優先股和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優先股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 (1) 國泰(作為發行人)；及
- (2) Aviation 2020 Limited(作為認購人)。

先決條件：Aviation 2020 Limited完成有關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之義務的前提是：

- (1) **股東特別大會**：於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或之前，已就批准特別授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且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已通過並已獲得相關批准，且該等批准在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仍然有效；
- (2) **認股權證文書**：(在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或之前)國泰已簽署及交付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中規定的形式的認股權證文書；
- (3) **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在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或之前)以優先股認購協議中規定的形式交付經修訂和重訂的公司章程副本；

董事局函件

- (4) **核數師的確認**：在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或之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國泰的核數師，已確認優先股一旦發行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國泰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並作為國泰的「權益」入賬；
- (5) **上市批准**：國泰已獲得由聯交所發出的對認股權證股份的上市和買賣批准；
- (6) **供股**：國泰已經根據供股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完成供股，因而所有其項下應發行的供股股份成為繳足股款且國泰已收到供股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 (7) **合規**：在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或之前，國泰並無尚未獲得Aviation 2020 Limited明確豁免的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所需承擔的未決違約責任，並且未發生任何導致優先股認購協議中包含的國泰的陳述和保證有任何不真實或不準確的情況；
- (8) **初始承諾契約**：不存在太古於初始承諾契約下太古之任何承諾之未決的違約情況；及
- (9) **授權**：董事局和／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對發行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同意具有完全效力，且國泰已向Aviation 2020 Limited交付該等決議、批准或同意的副本及(如適用)其英文翻譯。

Aviation 2020 Limited可以酌情決定並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第(4)項中所載的條件以外，未有已經滿足的先決條件。

次級義務的限制：

只要Aviation 2020 Limited仍為任何優先股的持有人，國泰不得發行、訂立或擔保任何次級票據或其他次級義務，其優先順序排在或已表明排在優先股以上或與優先股同地位，前提是此限制不應適用於(a)由國泰發行或訂立的任何非次級債務或非次級擔保，或(b)由國泰發行或訂立的任何債務或擔保，其優先順序依法應排在或已表明排在優先股以上或與優先股同地位。

董事局函件

完成日期：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日，預計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當日或前後（假設根據本通函「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所載的預期時間表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完成及優先股認購協議下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當時已滿足或獲得豁免）。

終止條款： 如在優先股認購協議的四個公曆月後，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尚未完成，國泰或Aviation 2020 Limited有權（惟並非必須）在提供書面通知後終止優先股認購協議。

如在優先股認購協議下國泰的任何保證及陳述已遭到任何違反或已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保證及陳述不真實或不準確，Aviation 2020 Limited可於支付認購價款給國泰前的任何時間通過通知國泰的方式終止優先股認購協議。

優先股

概述： 19,500,000,000港元的累計優先股

發行人： 國泰

發行規模： 19,500,000,000港元

形式： 僅以登記形式發行

每優先股發行價格： 100港元

優先股的狀況： 在清盤的情況下，優先股股東的權利和索償應優先於初級債務的持有者，優先股股東間各個方面彼此平等，且與任何平級債務的持有者均享有同等地位，但應低於付給高級優先債務的權利，其中：

「**初級債務**」指(i)股份，及(ii)由國泰發行、訂立或擔保且其優先順序按其條款或依法應排在或已表明排在優先股以下的任何其他票據或證券；

「**平級債務**」指由國泰發行、訂立或擔保且其優先順序按其條款或依法應排在或已表明排在與優先股同等地位的任何票據或證券；及

「**高級優先債務**」指(i)由國泰發行、訂立或擔保的任何非次級票據或其他義務，及(ii)由國泰發行、訂立或擔保的任何其他票據或義務，其優先順序按其條款或依法應排在或已表明排在優先股以上。

董事局函件

Aviation 2020 Limited 優先股不可由Aviation 2020 Limited選擇贖回。
無選擇贖回權：

優先股股息率：

- (1) 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包括當日)至(但不包括)自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滿三年之日(「**第一次遞增日期**」)的年利率為3.00%；
- (2) 從第一次遞增日期(包括當日)至(但不包括)自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滿四年之日(「**第二次遞增日期**」)的年利率為5.00%；
- (3) 從第二次遞增日期(包括當日)至(但不包括)自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滿五年之日(「**第三次遞增日期**」)的年利率為7.00%；
及
- (4) 從第三次遞增日期(包括當日)開始的年利率為9.00%。

優先股遞延股息： 由國泰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

股息支付日期： 每半年一次期末支付(該等支付日期，各稱為「**股息支付日期**」)。

發行人可選擇贖回： 國泰可以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股，其總金額等於每股優先股100港元的發行價(「**清算金額**」)加上任何未支付的股息(包括任何股息欠款(定義見下文)，或就每筆股息欠款額按當時有效的股息率計算的任何股息(「**額外股息金額**」))。

分配股息的條件： 如根據董事局意見，在最近期經審計或未經審計的臨時賬目編製之日，國泰可用於分配給其股東的派發或股息(即未用於派發或股本增發的累計已實現的利潤，減去尚未在資本減少或重組中沖銷累計的已實現的損失)(「**可派發項**」)，證明該支付是合理的且受限於：(i)國泰的資產淨值不少於該日其已催繳股本和未分配儲備金的總和；及(ii)此類股息不會使國泰的資產淨值減少到少於該總和金額，優先股的股息應當予以支付。

除非國泰有足夠的可派發項來支付股息且董事局決定分配此類利潤，否則不會支付優先股股息。

任何未支付的優先股股息將累計並構成「**股息欠款**」。董事還可出於任何原因選擇(全部或部分)延期支付原定在股息支付日期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以優先股條款中規定的方式進一步延期支付任何股息欠款。

董事局函件

除了應遵守下文概述的在未支付或延期支付股息後的限制，直到所有未清償的股息欠款已完全支付為止，國泰對股息和股息欠款能夠或應推遲的次數沒有任何限制。

未支付或延期支付
股息後的限制：

從未根據優先股條款支付應支付的任何股息的第二天起，國泰不得：

- (a) 進行任何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酌情分派或股息支付，並且將促使不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對初級債務或平級債務進行分派或股息支付(有關國泰的平級債務除外，這種情況下，這種分派或股息是在對優先股進行支付時按比例支付的)；或
- (b) 以任何代價酌情贖回、減少、取消、回購或獲取任何初級債務或平級債務(有關國泰的平級債務除外，這種情況下，該等贖回、減少、取消或回購是在購買優先股時按比例進行的)，前提是該限制不適用於平級債務全部交換或轉換為初級債務的情況，

除非或直到以下三者中的較早者：

- (i) 計劃在任何隨後的股息支付日期支付的股息，及所有未支付的股息欠款和額外股息金額，均已全額支付給優先股股東；
- (ii) 根據在優先股股東類別會議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批准國泰作出如此行為；或
- (iii) 贖回和取消所有流通在外的優先股。

可轉讓性：

除受限於優先股認購協議中有限的除外情況外，優先股可隨時被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投票權：

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優先股股東類別會議。發行任何其他類別優先股(其優先順序按其條款或依法應排在或已表明與優先股同級)根據公司章程應被視為構成需要優先股股東在優先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批准的事項。

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集、出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大會審議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案：

- (i) 公司章程修正案，其直接及不利地修改或廢除優先股所附的任何特殊權利及特權；或

董事局函件

- (ii) 國泰的清盤、國泰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改組或重組以致國泰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一起停止經營其所有業務或任命臨時清盤人，或批准自願安排或直接及不利地改變或廢除優先股所附的任何特殊權利和特權的任何決議，

在這種情況下，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僅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如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在場的優先股股東均享有一票表決權，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每位優先股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國泰持有的或代表國泰持有的任何優先股均沒有投票權。

認股權證

- 發行人： 國泰
- 發行規模： 416,666,666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的面額（「面額」）為4.68港元，可行使以認購股份。
- 到期日： 自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滿五年之日（「到期日」）
- 認購金額： 零
- 認股權證行使價： 每股4.68港元，可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和條件在發生某些規定事件時進行調整，即：(i)股份的合併、細分、重新命名或重新分類；(ii)利潤或儲備資本化；(iii)派發；(iv)以低於每股當時市場價格的95%的價格進行股份供股或購股權供股；(v)其他證券的供股；(vi)發行價格低於每股當時市場價格的95%的發行；(vii)發行價格低於每股當時市場價格的95%的其他發行；(viii)修改轉換權而導致轉換價格低於每股當時市場價格的95%；(ix)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或(x)其他可能引起調整的事件；前提是不會作出因供股或與供股有關的任何其他調整（因目前預期供股所造成的攤薄影響已在初始認股權證行使價中反映）。
- 認股權證行使權利： 就每份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在認股權證行使期間的任何時間，認購通過將每份認股權證的面額除以當時有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格而確定的股份數量（「認股權證股份」），除非該行使會導致國泰違反上市規則所載的公開市場規定（「認股權證行使權利」）。

董事局函件

認股權證行使期間： 受限於並遵循認股權證的條款和條件，在證明認股權證的證書之日或其之後的任何時間，直到到期日的營業時間結束（「認股權證行使期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以選擇行使其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行使權利（在保存該證明認股權證的證書所在地行使）。

形式： 認股權證將以最終註冊的形式發行。

認股權證的可轉讓性： 受限於認股權證的條款與條件，認股權證或該等認股權證中的權益可進行全部或部分轉讓，前提是該等認股權證或該等認股權證中的權益在未經國泰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任何競爭者或主要股東（不應不合理地拒絕該同意）。

在本段中：

「競爭者」指任何人士，其從事的全部或主要業務直接與國泰集團的業務大致相同或與國泰集團從事的業務進行競爭；及

「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合計持有國泰的任何類別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的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認股權證的狀況： 所有認股權證在任何時候均應享有同地位，並且彼此之間沒有任何優先順序或優先權，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而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在任何時候至少均應與國泰的所有其他已經發行的且可以行使的可認股的期權或認股權證享有同等的地位。

投票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其他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就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或收取股息或同意或作為股東接收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也無任何股東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國泰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的發售要約。

國泰清盤權： 倘國泰於認股權證行使期間的任何時間進行清盤，則於清盤開始前尚未行使的所有認股權證行使權利將告失效。

優先股認購協議、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條款是國泰和Aviation 2020 Limited通過公平磋商後得出的。董事局認為，優先股認購協議、優先股和認股權證的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董事局函件

(b) 申請上市

優先股或認股權證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國泰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供股

(a)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七股供股股份
供股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4.68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3,933,844,572股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2,503,355,631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無任何變化)
集資金額：	約117億港元，尚未扣除費用(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無任何變化)
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供股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6,437,200,203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無任何變化(因配發和發行供股股份而引起的除外))

依據供股將會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且於供股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有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比例增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國泰無任何已發行的可換股證券或期權或據之會有權換股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無任何變化(因配發和發行供股股份而引起的除外)，擬根據供股條款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相當於(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6%；(ii)通過供股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9%(假設全部供股股份

董事局函件

已獲接納)；及(iii)通過資本重組建議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5% (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已獲接納，而且認股權證已悉數行使)。

(b) 供股認購價

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4.6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若適用)於供股項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供股認購價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該日暫停交易)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81港元折讓約46.9%；
- (ii) 較股份按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8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7.20港元折讓約35.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51港元折讓約45.0%；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27港元折讓約43.4%；
- (v) 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5.96港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泰年報)折讓約70.7%；及
- (vi) 對選擇不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構成約15.4%之攤薄效應，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約7.20港元(已經計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8.81港元)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8.51港元計算。

供股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公告日期當日及之前當時市場情況下股份的市場價格水平後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供股記錄日期當日於國泰之持股比例以供股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包括其意見經獨立財務顧問作出建議後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考慮

董事局函件

供股的條款，包括供股認購價(及上述相對價值的折讓)是否公平合理，符合國泰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七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按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申請時，應提交一份已經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該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購供股股份之匯款一併遞交至過戶登記處。

(d)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供股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國泰的股東；而且
- (ii) 不是一名不合資格股東。

為了於供股記錄日期當日已登記成為一名國泰的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最後過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過戶登記處。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股份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國泰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當日下午四時正。

承購全部所獲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國泰之權益不會因供股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本身於供股項下任何配額，其於國泰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股東之權益亦可能因認股權證的行使而被攤薄。

(e) 海外股東之權利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國泰的股東名冊，國泰有413名登記地址位於32個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共同持有合共1,617,30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

凡於供股記錄日期當日為海外股東者，不一定合資格參與供股。詳情請參閱本節「(g)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董事局函件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除香港及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立法進行登記或存檔。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在認購及後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時須遵守其適用的地方法律及法例規定。

海外股東應注意其可能有權亦可能無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進行諮詢所得的結果。國泰保留權利，若其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會違反任一地區或司法管轄區證券或其他方面的適用法律或法例，則可將相關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f)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董事在作出相關查詢後獲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供股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供股記錄日期所持股權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不會支持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通過中華通申請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根據國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彼等僅可在聯交所根據中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向該等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通函「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最後接納時限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之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根據國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供股文件尚未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者除外)，因此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概不應亦不可於中國提呈發售或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該人士或實體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受本通函所述有關其參與供股之權利的若干限制所規限)，或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獲相關中國機構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

(g) 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是指董事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經考慮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在供股之外(受限於有限例外情形)的海外股東。供股並無，亦將不會伸延至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國泰於加拿大、日本、中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特定地區)的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及經考慮實際情況後，董事認為，鑑於為供股文件進行登記或存檔及／或在特定地區內取得有關當局所要求的批准及／或國泰及／或海外股東為遵守當地法律要求而需採取的額外措施及／或為遵守特定地區的相關法律或監管要求而需滿足的其他要求所需的時間和成本，除下述部分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有必要或適宜不向特定地區內的海外股東要約發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

因此，就供股而言，不合資格股東為：

- (i) 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國泰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任何股東，惟國泰信納符合本節題為「(h)特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之人士」一段訂明之有關規定之股東除外；及
- (ii) 當時據國泰另行得悉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及在適用情況下及就任何該等實益擁有人的利益而言，以其名義登記該等實益擁有人股份的股東)，惟國泰信納符合本節題為「(h)特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之人士」一段訂明之有關規定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泰有82名不合資格股東，合共持有327,250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83%)。

儘管如此，供股章程中預期會包含有關於允許若干司法管轄區內特定類別熟悉投資技巧的及／或合資格的投資者獲得其在供股項下權利的規定，惟須符合「(h)特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之人士」一段訂明之特定資格及其他規定(即董事認為為了令該等投資者在遵守其適用的當地法律和法例的情形下參與供

董事局函件

股而必要或適宜的規定)。國泰保留其就是否允許如此參與供股以及被允許如此參與供股的人士之身份作出相關決定的絕對權利。

如國泰相信接納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例，國泰亦保留拒絕接納該等申請的權利。

收到任何供股文件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亦不會)構成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提早要約，其中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屬不必要或不適宜或在任何地區提供供股屬違法，在該等情況下，供股文件須視為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供股文件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就供股而言)在、向或由任何特定地區或在有關地區提供供股屬違法的任何地區之任何人士派發或寄發上述文件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任何供股文件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不應接納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適用)，除非有關人士可向國泰提供證明令國泰信納或國泰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行動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供股文件在、向或由任何特定地區分發或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不獲准參與供股之不合資格股東不享有供股項下任何獲配發供股股份的配額。然而，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國泰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在市場上出售不合資格股東若身為合資格股東本可獲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此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國泰(按不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以港元分配予不合資格股東，前提是，若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等款項將撥歸國泰所有。對於任何未出售且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會有權獲得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供合資格股東遞交額外申請表格進行額外申請。上文第(ii)段所提及之不合資格股東(但並非上文第(i)段所提及人士)無權參與本段所載之安排。

為免生疑問，每一名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參與投票，除非其並非一名獨立股東。

董事局函件

(h) 特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之人士

國泰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准許在特定地區參與供股以及決定獲准許參與的人士身份。任何特定地區的海外股東仍可按國泰全權酌情決定而參與供股，惟該等海外股東須向國泰證明，使國泰信納彼等符合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定。在特定地區內的實益擁有人如有意參與供股，請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以作出所需安排。

(i)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國泰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受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該等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予彙集，而所有因該彙集所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國泰所有。任何由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的未出售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承購全部所獲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國泰之權益不會因供股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本身於供股項下任何配額，其於國泰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股東之權益亦可能因認股權證的行使而被攤薄。

(j)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通過額外申請，申請：

- (i) 不合資格股東若身為合資格股東本可享有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未出售配額；
- (ii) 透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ii) 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通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遞交至過戶登記處以作出申請。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並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配發。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而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若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

董事局函件

合資格股東全數分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概不會就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作出之申請給予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局將按照國泰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處理。故該等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茲建議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是否擬於供股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本身之名義登記。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國泰股東名冊之實益擁有人，必須於最後過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遞交至過戶登記處。

(k) 分拆及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倘合資格股東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一名以上人士，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要之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兩者合共應相等於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載列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之供股股份數目)之附函，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及送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該等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之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此手續統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代表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述就認購所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給予之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轉讓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詳細登記資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部款項之股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以進行轉讓。

如國泰相信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國泰保留拒絕登記該轉讓之權利。

董事局函件

(l)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ii)供股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遭包銷商終止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m) 供股包銷協議

供股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發行人： 國泰

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各包銷商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其中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或註冊法團，其一般業務運作包括證券包銷。概無包銷商為國泰的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承諾供股股份以外之全數供股股份，即375,999,022股供股股份(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無變化)，比例如下：

- 1) 由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包銷50.0%的包銷供股股份；
- 2) 由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包銷20.0%的包銷供股股份；
- 3)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包銷20.0%的包銷供股股份；及
- 4) 由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包銷10.0%的包銷供股股份。

費用及開支： 佣金金額為供股認購價乘以該包銷商的相關包銷供股股份的比例所得之金額的2.0%。

董事局函件

待供股包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供股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有關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已各自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入）認購之其各自比例的包銷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未出售配額及由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的未出售供股股份。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局（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其意見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載入本通函）認為，供股包銷協議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股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在供股包銷協議下之義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按照公司章程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章在國泰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重組建議（包括供股及供股包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必要決議，且有關決議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i) 聯交所不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一營業日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及上市，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ii) 國泰遵守其於供股包銷協議下有關在規定時間內（或國泰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晚時間及／或日期）進行供股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義務；
- (iv) 為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成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的每項條件不遲於供股章程所述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達成，且國泰截至該日並無收到香港結算通知此項接納或持股及結算設施已經或將遭拒絕；
- (v) 聯交所發出證明書，批准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國泰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

董事局函件

- (vi) 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交付已經正式認證之每項供股文件(及所要求之其他文件)之副本,且香港公司註冊處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發出供股文件之登記確認函;
- (vii) 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或國泰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viii) 太古、中國國航及卡塔爾航空不遲於指定時間遵守其各自在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義務,且不可撤銷承諾並無遭終止;
- (ix) (a) Aviation 2020 Limited及國泰已正式簽署優先股認購協議;(b)優先股認購協議下認購完成的條件已經滿足(惟(1)有關供股按其條款完成之條件;及(2)根據其條款,將於優先股認購協議完成日滿足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太古已遵守初始承諾契約)除外,除非前述的事項已獲得Aviation 2020 Limited的豁免);及(c)優先股認購協議未被終止及未有合理理由相信優先股認購協議或所涉交易可能會被終止;
- (x) 根據有關過渡貸款的過渡貸款融資協議提供的不少於78億港元的金額可供國泰提取,且未有合理理由相信過渡貸款融資協議可能會被終止;
- (xi) 包銷商於供股包銷協議指明之時間或之前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其格式及內容令包銷商合理滿意);
- (xi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就國泰根據供股包銷協議作出的保證及承諾而言,(a)該等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性,且該等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遭違反;及(b)未出現合理預期將會導致該等保證遭到違反或該等承諾遭到嚴重違反或有關違反該等保證或嚴重違反該等承諾的索償之情形;
- (xiii) 國泰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供股包銷協議下之所有義務,且供股包銷協議並無遭終止;
- (xiv) 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供股及供股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適用之法律、法規或規章須取得之所有相關同意、認可、許可、授權或批准(視情況而定)均已

董事局函件

取得，且截至最後終止時限之任何時間，所有該等同意、認可、許可、授權及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xv) (i)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目前的上市地位並無撤銷或除刊發公告外，股份並無暫停或中止買賣連續超過兩個交易日（或國泰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及(ii) 於最後終止時限當日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指示，指有關上市地位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進行供股或與供股包銷協議的條款相關的原因或任何其他原因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設附帶條件）。

倘供股包銷協議的上述任何條件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並無根據供股包銷協議之條款達成或獲得豁免，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並未指定日期或時間，供股包銷協議須終止（惟其下的特定條款除外且不影響該協議訂約方在該協議終止前就違反供股包銷協議而享有的權利），且不會進行供股。

包銷商有權於供股包銷協議之上述任何條件達成之最後時間或最後日期或之前透過向國泰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進行以下其中一項：

- (i) 按包銷商確定的時間或日數或方式，延長該等條件達成之截止時限；或
- (ii) 豁免該條件（惟以上(i)項、(ii)項、(iv)項、(v)項及(vi)項除外），且可根據包銷商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該項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x)項條件外，概無任何條件已達成。

供股包銷協議之終止

供股包銷協議包含授權包銷商（共同行動）在發生下列任一事件的情形下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刻向國泰發出通知撤銷或終止供股包銷協議的規定：

- (i) 出現任何事項或情況致使以上「供股 — (m) 供股包銷協議 — 供股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明的任何條件無法於規定時間實現（或豁免（如適用））；或
- (ii) 國泰已違反供股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國泰已嚴重違反供股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及其他規定，或出現任何事項致使按合理預期會導致國泰發生前

董事局函件

- 述違反或與國泰任何的前述陳述或保證有關的索償或導致國泰嚴重違反供股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承諾及其他規定；或
- (iii) 太古、中國國航和卡塔爾航空其中任何一方已違反不可撤銷承諾所載承諾，或出現任何事項致使按合理預期會導致太古、中國國航和卡塔爾航空之中任何一方發生前述違反或發生與太古、中國國航和卡塔爾航空違反不可撤銷承諾所載任何承諾有關的索償；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倘於供股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於國泰根據供股包銷協議所作保證被視為已作出之前已發生則會)致使該等保證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v) 供股文件或國泰發佈或授權發佈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通函或公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發生或被發現會使得前述任何文件若在當時發佈則會有重大遺漏之事項；或
 - (vi) 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股東權益、財務狀況或交易地位的任何變化或涉及到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會導致該等變化或該等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對之有影響的該等變化或該等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應已發生、出現或生效，而且包銷商自行認為其對或可能對供股嚴重不利，或使得或可能使得供股不可行、不可取或不宜進行；或
 - (vii) 關於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書已經提交，或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了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了協議安排或通過了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或為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了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與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類似事情已經發生；或
 - (viii)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ix) 關於或有關下列任一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可否預見)的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英國、新加坡、日本或與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供股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司法管轄區**」)境內發生的或發生會影響到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方面事項或

董事局函件

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該等變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b)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境內發生的或發生會影響到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舉措、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承保)、暴亂、社會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有一方承認責任)、天災、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c)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d)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的交易，或設定價格下限，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境內發生的或發生會影響到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對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或
- (e) 相關股份之任何暫停或中止買賣(待刊發本公告或有關暫停或中止買賣不多於兩個交易日者除外)；或
- (f) 任何政府機構就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啟動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擬進行該等調查或採取該等行動；或
- (g)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於或影響稅務、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法律或法例(或法律或法例的法律詮釋)方面的新的法律或法例或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的)，

倘若(包銷商自行認為)上文第(ix)段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構成下述影響：(1)對或將可能對國泰集團整體或其前景或供股嚴重不利，或為國泰集團整體或其前景或供股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2)使得或可能使得繼續進行供股不可行、不可取或不宜進行。

若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其終止供股包銷協議的權利，則所有訂約方於供股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但供股包銷協議項下某些權利及義務除外)隨即終止，且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損失、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此類終止並不影響國泰和包銷商就供股包銷協議終止前該協議項下任何違約所享有之權利。

董事局函件

如果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變成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如果供股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將會發佈進一步公告。

禁售承諾

國泰已向包銷商承諾，自供股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後滿90日止之期間，除非獲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國泰不得：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或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予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其上所附的可轉股、可行使或可交換的權利僅在前述90日期間之後方可行使的該等證券除外），惟(i)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ii)根據資本重組建議而發行之任何證券（包括，為免生疑問，任何認股權證股份）除外；
- (ii) 購回、註銷、撤回、減少、贖回、回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實行具有與上文(i)及(ii)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有關交易；或
-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i)、(ii)及(iii)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n) 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的股息及分派。

(o) 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申請

國泰已向聯交所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批准買賣。預期待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國泰目前並無任何部分已發行證券或現時正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於聯交所之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p)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董事局函件

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股東的權利及利益，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q)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國泰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r)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於下列本地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通函「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國泰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s)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並申請認購(如適用)供股股份且已支付股款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t)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董事局函件

(u)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的碎股，國泰已委任指定經紀商鎧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以現有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所持零碎股份，或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一手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經紀商聯絡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的Hin Ng先生(電話：(852) 3970 0966)或Terence Chung先生(電話：(852) 3970 9963)。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碎股買賣將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進行，惟不保證一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

(v) 一般事項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各項批准之前提下，國泰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根據國泰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之意見，並在合理地切實可行且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國泰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之用，惟不會向其發出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副本亦可於國泰網站(www.cathay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w)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倘獨立股東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則供股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國泰將於有關時間刊發進一步公告。

凡於供股所有條件(載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 — 供股 — (I)供股之條件」一節)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國泰之其他證券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凡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並請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審慎行事。有意買賣國泰證券之股東及其他人士以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

董事局函件

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國泰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國泰證券之投資者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有關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過渡貸款

關於資本重組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國泰與Aviation 2020 Limited簽訂過渡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協議，Aviation 2020 Limited已同意(其中包括)向國泰提供過渡貸款。

(a) 過渡貸款融資協議

過渡貸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 訂約方： (1) 國泰(作為借款人)；及
- (2) Aviation 2020 Limited(作為貸款人)。
- 貸款金額： 78億港元，以港元計
- 期限： 由過渡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至多十二個月內可提取一筆或多筆貸款(取決於達成各種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需的公司授權文件和融資文件以及交付令人滿意的評估報告)。
- 到期日： 每筆貸款於提款日後十八個月到期。
- 利率： 年利率為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1.50%外加須於每次提款時支付的預付費用。
- 強制提前還款事件
包括(但不限於)：
- (1) 倘任何一架設抵押的飛機發生全損，應將收到的相關全損保險賠償金用於提前償還過渡貸款。
 - (2) 倘任何一架設抵押的飛機損壞(不構成全損)，應將收到的相關意外保險賠償金(以未於某個指定期限內用於購置替代飛機或修理該受損的設抵押飛機的意外保險賠償金為限)用於提前償還過渡貸款。
 - (3) 倘相關擁有人處置任何設抵押的飛機而未向Aviation 2020 Limited提供替代飛機，應將處置該正被處置的設抵押飛機而獲得的淨

董事局函件

處置收益或該飛機調整後的評估價值(以金額較大者為準)用於提前償還過渡貸款。

- (4) 倘有任何財務契諾沒有兌現，Aviation 2020 Limited可取消過渡貸款並要求全額償還過渡貸款。
- (5) 倘國泰未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之前完成供股，Aviation 2020 Limited可取消過渡貸款並要求全額償還過渡貸款。

償還順序：

受限於若干除外情形，過渡貸款須在以下任何款項提前還款、償還、贖回、解除或清償前進行清償：

- (1) 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欠太古、中國國航或任何其各自的關聯方的任何財務負債或借款債項；或
- (2) 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由非國泰集團成員公司的人士持有的)優先股。

過渡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是在國泰與Aviation 2020 Limited之間公平磋商後得出的。董事局認為，過渡貸款融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抵押

國泰集團的某些飛機及相關保險將以Aviation 2020 Limited為受益人用來提供抵押。此外，受限於過渡貸款融資協議下特定條件，在不晚於一架飛機被抵押的日期起計的30日內，與設抵押的飛機有關的再保險、次級承租人的保險及飛機或發動機的保修也將會以Aviation 2020 Limited為受益人進行轉讓。一旦Aviation 2020 Limited在發生過渡貸款融資協議中的違約事件後發出加快還款的通知，該抵押將立即可予強制執行。

太古、中國國航及卡塔爾航空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太古直接持有1,770,238,000股股份、中國國航(通過某些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179,759,987股股份及卡塔爾航空直接持有392,991,000股股份，分別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00%、29.99%及9.99%。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 (i) 太古已不可撤銷地向國泰、包銷商及Aviation 2020 Limited承諾其將(其中包括)(a)以供股認購價認購根據供股其將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b)在釐定股東於股東

董事局函件

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及供股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繼續為其在不可撤銷承諾之日所持有的相關股份的唯一合法持有人和登記持有人；(c)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為實施資本重組建議而將提呈的所有決議(惟有關供股之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其被要求放棄表決贊成供股及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公司章程禁止其投票(或投票贊成)之任何決議除外)；及(d)不會通過供股中的超額申請的方式進一步申請額外的供股股份；

- (ii) 中國國航已不可撤銷地向國泰承諾(其中包括及在不會導致中國國航被要求在收購守則下提出強制收購股份的要約或於供股完成後國泰違反其於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的要求的範圍內)(a)其將促使其各附屬公司以供股認購價認購根據供股其各自的配額的全部供股股份；(b)其將在供股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繼續為其附屬公司在不可撤銷承諾之日所持有的相關股份的間接實益擁有人，並將促使其各附屬公司繼續為該等股份的唯一合法持有人和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c)其將促使其各附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為實施資本重組建議而將提呈的所有決議；及(d)促使其各附屬公司不會通過供股中的超額申請的方式進一步申請額外的供股股份；及
- (iii) 卡塔爾航空已不可撤銷地向國泰承諾其將(其中包括)(a)在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及供股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繼續為其於不可撤銷承諾之日所實益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b)促使其所持股份在供股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c)以供股認購價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供股其配額的全部供股股份；(d)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為實施資本重組建議而將提呈的所有決議(惟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禁止其投票之決議除外)；及(e)不會通過供股中的超額申請的方式進一步申請額外的供股股份。

太古已向國泰、包銷商及Aviation 2020 Limited承諾，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股份首個交易日後滿90個公曆日止之期間，其不會(其中包括)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向其暫定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在其上創設權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上述股份、暫定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在其上創設權益負擔，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交易以轉讓擁有上述股份、供股股份或權益的經濟後果，惟在其與其附屬公司之間或根據該等股份上的任何現有擔保權益出售、轉讓或處置該等股份，或向為其提供融資以供其認購供股股份的包銷商授予該等股份上的擔保權益除外。

其他承諾

(a) 任命董事局觀察員

國泰同意，只要Aviation 2020 Limited繼續為任何優先股的持有人或在過渡貸款中的任何金額尚未償還前，Aviation 2020 Limited均有權任命兩名觀察員參與董事局會議並有權接觸管理層及了解信息。

(b) 太古將繼續為國泰的控股股東

有關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太古已向Aviation 2020 Limited承諾其將在如下期間繼續為國泰的控股股東並會確保國泰不會作出任何行為或任何事而將導致太古不再為國泰的控股股東：

- (i) 於初始承諾契約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並包括當日)至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並包括當日)；及
- (ii) 於太古為Aviation 2020 Limited之利益而出具的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承諾契約下，自Aviation 2020 Limited成為優先股的持有人起至Aviation 2020 Limited繼續為任何優先股的持有人或過渡貸款中的任何金額尚未償還前的期間。

資本重組建議的所得款項用途

與資本重組建議有關的費用(包括財務、法律諮詢和其他專業費用)預計為約1億港元，將由國泰承擔。

扣除所有預估的費用後，資本重組建議的預估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89億港元。董事目前打算將資本重組建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因需要而對公司章程進行某些修訂：(i)反映優先股的條款；及(ii)使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條例》。

概述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原因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顯示現有公司章程變動所標記之建議新公司章程草案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資本重組建議對國泰股權之影響

基於在認股權證行使之時或之前不配發及發行新股(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除外)的假設，下表列出了國泰股份持有的詳細情況：(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被認購但在認股權證行使前)；及(iii)緊隨資本重組建議完成後(假設所有供

董事局函件

股股份均已獲接納及認股權證已全部行使)。除認股權證行使後所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以外，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不會對股東的持股有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均已獲接納但在 認股權證獲行使前)		緊隨資本重組建議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均已獲接納及認股權證 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太古	1,770,238,000	45.00	2,896,753,089	45.00	2,896,753,089	42.26
中國國航 ⁽¹⁾	1,179,759,987	29.99	1,930,516,329	29.99	1,930,516,329	28.17
卡塔爾航空 ⁽²⁾	392,991,000	9.99	643,076,178	9.99	643,076,178	9.38
Aviation 2020 Limited ⁽²⁾⁽³⁾	—	—	—	—	416,666,666	6.08
其他股東 ⁽²⁾	590,855,585	15.02	966,854,607	15.02	966,854,607	14.11
總計	3,933,844,572	100.00	6,437,200,203	100.00	6,853,866,869	100.00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1,179,759,987股由中國國航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即Angel Paradise Ltd.持有的288,596,335股、Custain Limited持有的280,078,680股、Easerich Investments Inc.持有的191,922,273、Grand Link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持有的189,976,645股、Motive Link Holdings Inc.持有的207,376,655股及Perfect Match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的21,809,399股。
- (2) 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在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為公眾持股且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3) 此外，Aviation 2020 Limited將緊隨資本重組建議完成後持有195,000,000股優先股。
- (4) 本表格中的某些百分比數據因四捨五入而進行調整。因此，總計或小計數據可能並不等於其上數據的合計。

國泰過去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國泰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國泰集團的信息

國泰集團主要提供國際客運及貨運服務。國泰集團通過其四個營運分部開展業務。國泰及國泰港龍分部以其國泰及國泰港龍品牌提供全面的國際客運及貨運服務。華民航空提供航空貨運速遞服務，在亞洲區內提供定期航班。香港快運是一家廉價客運航空公司，在亞洲區內提供定期航班。航空公司服務分部提供包括飲食、貨運站、地勤服務及商業洗衣等支援航空公司的服務。

有關Aviation 2020 Limited的信息

Aviation 2020 Limited為一家根據《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015章)設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法團全資擁有的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viation 2020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股東批准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尋求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的若干批准，詳情如下所列載。該等所有批准均互為條件。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

優先股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優先股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公司章程，優先股的條款及對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也將需要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

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後將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條，發行認股權證須獲得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證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亦須獲得聯交所批准。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會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逾50%，故供股須得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太古(為國泰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

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對公司章程的修訂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取得股東的批准。

其他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倘批准)，董事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向股東尋求現有一般授權的國泰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倘配發全部旨在換取現金，則為5%)。

董事局函件

為方便將來可能進入股票資本市場，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就合計相當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授予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權利。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後，現有一般授權(倘批准)將會取消及失效。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授予特別授權；(ii)優先股的條款；(iii)供股的條款；(iv)公司章程的某些修訂；及(v)授予新一般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太古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上述內容之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國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國泰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夏理遜、米爾頓及董立均組成，均為獨立非常務董事)，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國泰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陳智思(餘下獨立非常務董事)因其為香港行政會議的非官守議員而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未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局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45至7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優先股認購協議、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供股及新一般授權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注意

國泰的股份和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及供股須經股東批准和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此外，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供股以及過渡貸款均須待其適用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不能確定是否及何時進行資本重組建議。

國泰的股份和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國泰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主席
賀以禮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國泰航空公司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敬啟者：

建議按每持有十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七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謹此提述國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按吾等的意見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國泰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此外，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至74頁，當中載列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吾等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9至43頁所載董事局函件及本通函所載一般資料。

經考慮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供股亦符合國泰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惟因有關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按國泰一般或日常業務流程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常務董事

夏理遜 米爾頓

董立均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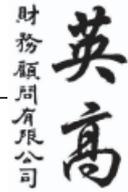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NGLO CHINESE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期四十樓
www.anglochinese.com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390億港元資本重組建議包括

- (1) 建議發行優先股和認股權證；
- (2) 建議按每持有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七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及
- (3) 建議過渡貸款融資
- 及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緒言

我們獲國泰委任以就供股(資本重組建議的一部分)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國泰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國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夏理遜、米爾頓及董立均組成，均為獨立非常務董事。陳智思先生(為獨立非常務董事)因其為香港行政會議的非官守議員而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未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審閱(a)二零二零年全球主要上市航空公司的資本重組建議及救助計劃的條款；(b)國泰集團已發佈的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客、貨運量數據；及(c)股份於聯交所的過往表現。我們亦考慮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供股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加坡航空公司(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IA)（「新加坡航空」）近期的供股。我們認為我們所審閱的資料足以達致本函件所載結論，並無理由質疑國泰提供予我們的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且我們獲董事告知我們所獲提供的資料或公告及通函所述有關國泰的資料概無任何重大信息遭遺漏或隱瞞。我們依賴提供予我們的資料及，或公告與通函所述的信息，我們並無核證該等資料，亦無對國泰集團的業務及事務展開獨立調查。

除我們就該委聘事項向國泰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我們將向國泰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根據資本重組建議進行供股

董事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宣佈擬實施資本重組建議，將合共集資約390億港元。資本重組建議包括：

- a.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即建議由國泰向Aviation 2020 Limited發行的：(a)優先股，總認購價為約195億港元；及(b)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總行使價為約19.5億港元（可予調整）；
- b. 供股，即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七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供股認購價每股4.68港元發行2,503,355,631股供股股份，集資總金額為約117億港元；及
- c. 過渡貸款，即由Aviation 2020 Limited向國泰提供的已承擔過渡貸款融資，金額為78億港元。

Aviation 2020 Limited為一家根據《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015章）設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法團全資擁有的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viation 2020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供股將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國泰的控股股東太古（股份代號：19）及其聯繫人將放棄表決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太古擁有1,770,23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國泰已發行股本的45.00%。

國泰將繼續尋求改善國泰資本結構的機會。倘適合的市場條件出現，國泰可能會進一步進入股票或債權資本市場以增強其資產負債表。

國泰集團資料

國泰集團於一九四六年在香港成立，主要提供國際客運及貨運服務。國泰集團通過下述四個營運分部開展業務：

- a. 國泰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港龍航空有限公司(「**國泰港龍**」)以國泰及國泰港龍品牌提供全面的國際客運及貨運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及國泰港龍分別營運一百五十五架及四十八架飛機，二零一九年載客三千五百二十萬人次。
- b. 國泰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華民航空**」)提供航空貨運速遞服務，在亞洲區內提供定期航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民航空營運九架飛機。
- c. 國泰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香港快運**」)是一家廉價客運航空公司，在亞洲區內提供定期航班。國泰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收購香港快運全部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快運營運二十四架飛機，前往二十四個目的地。
- d. 國泰集團的航空公司服務分部提供包括飲食、貨運站、地勤服務及商業洗衣等支援航空公司的服務。

意見基礎及考慮因素

對供股條款作出建議前，我們考慮了以下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的主要條款

供股基準	:	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七股供股股份
供股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4.68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933,844,572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503,355,631股供股股份(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記錄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
集資金額	:	扣除費用前約117億港元(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記錄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通過額外申請, 申請:(a)不合資格股東若身為合資格股東本可享有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未出售配額;(b)透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及(c)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包銷商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佣金	:	2.0%
供股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437,200,203股股份(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無任何變化(因配發和發行供股股份而引起的除外))

依據供股將會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將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後且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即供股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有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比例增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國泰無任何已發行的可換股證券或期權或據之會有權換股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無任何變化, 擬根據供股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即2,503,355,63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 a.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國泰已發行股本的約63.6%;

- b. 通過供股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9% (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已獲接納)；及
- c. 通過資本重組建議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5% (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已獲接納，而且認股權證已悉數行使)。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a)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公司章程批准供股；及(b)供股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遭包銷商終止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資本重組建議(包括供股)的原因及益處

提出資本重組建議是要應對一系列不受國泰集團控制的突發事件，包括爆發了已對航空業帶來重大挑戰的新型冠狀病毒全球大流行。各地政府實施的旅遊限制已導致國泰集團在出入境旅客方面客運量大幅減少，給國泰集團的未來前景和營運帶來不確定性。

當前市場環境

自二零一九年以來，國泰經歷行業環境的巨大挑戰。雖然二零一八年發展勢頭向好，但中美貿易的緊張局勢限制了貨運量，發展受到阻礙，而全球增速放緩亦對乘客旅行熱情造成負面影響。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香港的社會動盪導致香港客運量大幅減少。

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令充滿挑戰的行業環境更為嚴峻。隨著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中國惡化，隨後蔓延至全球，大部分國家實施嚴格的旅遊限制，乘客停止商務旅遊和國際旅遊，旅遊需求下跌至前所未有的水平。國泰沒有境內航線，完全依賴跨境客運量，當政府限制人員跨境流動或完全禁止空旅時，國泰更易受到影響。例如，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歐盟委員會就新型冠狀病毒號召臨時限制入境歐盟的非重要航班。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歐盟委員會提議神根區有關國家對入境歐盟的非重要航班之臨時限制再延長三十天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歐盟委員會建議神根區有關國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前取消內部邊境管制，但將入境歐盟的非重要航班之臨時限制再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另外，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香港政府已限制境外(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除外)非香港居民乘坐飛機入境香港。

對業務運作的影響及流動資金管理措施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國泰集團的客運需求及貨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詳情如下文所述。為應對極端困境，國泰管理層繼續集中保全現金。國泰集團已採

取各種措施保全現金及降低成本，包括將客運運力削減97%、實施員工自願性特別休假計劃、削減高管人員薪酬、推遲訂購新飛機及決定將舊飛機提前退役。根據增加流動資金措施，國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1.75億新加坡元的公開債券發行，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4億港元的無擔保票據。二零二零年三月，國泰就六架飛機訂立總代價7.04億美元的售後回租安排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儘管採取了這些措施，客運收入仍然下跌至去年水平的僅約1%，意味著國泰集團的航空業務每月虧損現金25至30億港元。

資本重組建議架構及其他融資途徑

國泰集團探索過各種可行的集資途徑。在考慮了可供國泰集團採用的集資選擇之成本與益處及所需資金後，董事認為就進行預計規模(即390億港元)的集資而言，資本重組建議(涉及債務及股權融資)是較可取的方法，可保證國泰集團能獲得充足的流動資金渡過當前危機。此外，資本重組建議預期在危機解決時會令國泰集團業務重新增長並處於有利競爭地位。

雖然我們的工作毋須就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條款發表意見，但該等條款明顯會影響供股的吸引力。

優先股的股息率會逐步提高，國泰前幾年的現金流出較小，而後幾年的現金流出將遞增。鑑於國泰集團目前面臨交易困境，而這一境況於不久的將來直至贖回優先股期間可能持續，故股東收取的任何款項不太可能超過最低股息。認股權證的行使價與供股認購價一致，而行使認股權證會產生約6%的輕微攤薄影響(假設供股已完成)。由於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有一定攤薄影響，故供股似乎更具吸引力。

經考慮以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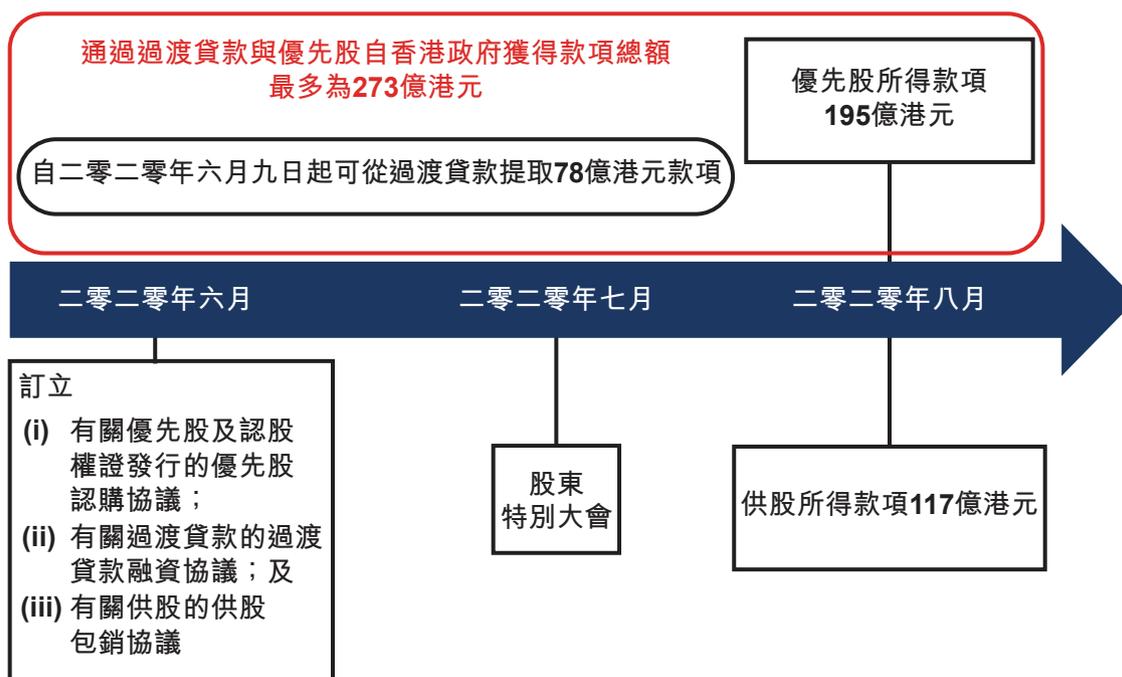
- a. 資本重組建議及從中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旨在為國泰集團提供充足的現金儲備(假設國泰集團自資本重組建議起至二零二一年及之後的最低現金餘額可維持在180億港元)，國泰集團預期於實施資本重組建議後可重返銀行及資本市場；
- b. 資本重組建議將籌集充足的資金，因此於可見未來毋須再向股東募集任何資金；
- c. 資本重組建議籌集的金額將使國泰集團有充足資金，渡過客運服務收益低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假設國泰集團的運營自新型冠狀病毒危機中恢復較慢，資本重組建議將為國泰集團提供充足的現金流量；
- e.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全球大流行，二零二零年國際旅行需求空前減少，對國泰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f. 供股(連同資本重組建議項下的過渡貸款、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一旦獲使用，則國泰集團的股東資金總額及流動資金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將大幅增加；
- g. 供股使所有合資格股東有平等機會參與國泰的資本擴張及未來增長；及
- h. 供股(作為資本重組建議的一部分)是國泰集團可行的融資途徑，以較銀行借款更為合理的成本為國泰集團提供資金，

我們與國泰管理層一致認為，國泰集團於當前環境要籌集約390億港元，供股及資本重組建議整體上是較可取的方法。

下圖為資本重組建議大致的時間表，待獲得股東及聯交所(如適用)批准後，國泰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通過過渡貸款(在提取的情況下)與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以及供股自香港政府獲得款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全球主要航空公司的資本重組計劃

我們已將資本重組建議(包括供股)架構與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以來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的全球主要上市航空公司(「可比航空公司」)的融資活動及／或救助計劃進行比較。見下文表1。

資本重組建議應結合整個航空業的情況來看。值得注意的是，就政府資金佔目標航空公司資本重組總額或市值的比例而言，資本重組建議架構與可比航空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以來進行的主要融資活動相若。如表1所示，大多數可比航空公司以相對優惠的條款獲得相關政府的財政支持。新加坡航空公司的資本重組方案最具可比性，詳情見下文「*比較分析*—ii. 新加坡航空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的供股」一節。

表1 — 全球主要上市航空公司的融資活動及／或緊急財政援助計劃

編號	航空公司	所在國家	在營航空公司	資本重組 計劃的總規模 (十億美元)	詳情
1	Southwest Airlines Co.	美國	西南航空	16.0	政府：約61億美元 1. 直接支援23億美元； 2. 低息貸款9.48億美元； 3. 以每股36.47美元的價格向美國財政部發行約2.6百萬份認股權證；及 4. 另外申請28億美元有抵押貸款 私人：約99億美元 1. 普通股發售23億美元； 2. 發行可轉股優先票據23億美元；及 3. 提取循環信貸融資、發行優先無抵押票據及有抵押定期貸款53億美元
2	Alaska Air Group Inc.	美國	阿拉斯加航空、地平線航空	3.0	政府：約21億美元 1. 直接支援7.25億美元； 2. 低息貸款2.67億美元； 3. 以每股31.61美元的價格向美國財政部發行847,000份認股權證；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航空公司	所在國家	在營航空公司	資本重組 計劃的總規模 (十億美元)	詳情
					<p>4. 另外申請11.28億美元有抵押貸款</p> <p>私人：約8.75億美元</p> <p>1. 提取現有信貸融資4億美元；</p> <p>2. 訂立定期貸款融資4.25億美元；及</p> <p>3. 獲得有抵押融資5,000萬美元</p>
3	德國漢莎航空公司	奧地利、 瑞士及德國	漢莎航空、 奧地利航空、 瑞士國際航空、 雪絨花航空、 布魯塞爾航空 及 歐洲之翼航空	11.3	<p>政府：約90億歐元 + 15億瑞士法郎</p> <p>1. 不公開參股高達57億歐元（當中47億歐元歸類為權益）；</p> <p>2. 認購股份3億歐元；</p> <p>3. 由德國復興信貸銀行及私人銀行參與的高達30億歐元且為期三年的銀團信貸融資；及</p> <p>4. 為漢莎航空擁有的瑞士國際航空及雪絨花航空提供貸款擔保15億瑞士法郎</p>
4	EasyJet PLC	英國	易捷航空	2.5	<p>政府：6億英鎊</p> <p>來自英國財政部及英格蘭銀行發放的Covid Corporate Financing Facility (「CCFF」) 的6億英鎊貸款</p> <p>私人：</p> <p>(i) 約4億英鎊 + 5億美元</p> <p>1. 簽訂兩筆合共4億英鎊的定期貸款，以飛機資產作抵押；及</p> <p>2. 自現有循環信貸融資提取5億美元</p> <p>(ii) 來自建議融資活動的5至6.5億英鎊</p> <p>飛機售後回租融資</p>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航空公司	所在國家	在營航空公司	資本重組 計劃的總規模 (十億美元)	詳情
5	Air France – KLM S.A.	法國、荷蘭	法國航空、 荷蘭皇家航空	13.5	<p>政府：約100億歐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來自法國的70億歐元(包括40億歐元政府支持銀行貸款及30億歐元直接貸款)；及 來自荷蘭的20至40億歐元，可能為國家擔保及銀行貸款形式 <p>私人：約25億歐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現有循環信貸融資提取17.65億歐元； 來自權益資產銷售的3.56億歐元；及 來自債務融資的3.65億歐元
6	International Consolidated Airlines Group S.A.	英國、西班牙	英國航空公司、 西班牙國家航空及 伏林航空	1.5	<p>政府：10.1億歐元 + 3億英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西班牙Instituto de Crédito Oficial擔保70%的定期貸款10.1億歐元；及 來自CCFF的3億英鎊 <p>私人：各項較小信貸額度</p>
7	Wizz Air Holdings PLC	匈牙利	Wizz Air	0.4	<p>政府：3億英鎊</p> <p>來自CCFF的3億英鎊</p>
8	Norwegian Air Shuttle ASA	挪威	挪威航空	0.3	<p>政府：30億挪威克朗</p> <p>有條件國家援助計劃(已獲得3億挪威克朗)</p> <p>私人：4億挪威克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債轉股約89億挪威克朗；及 來自公開發行股票的4億挪威克朗
9	American Airlines Group Inc.	美國	美國航空	12.2	<p>政府：約107億美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支援41億美元； 低息貸款17億美元； 以每股12.51美元的價格向美國財政部發行約13.7百萬份認股權證；及 另外申請47.5億美元有抵押貸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航空公司	所在國家	在營航空公司	資本重組 計劃的總規模 (十億美元)	詳情
					<p>私人：約15億美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來自有擔保優先延期提取定期貸款信貸融資的10億美元； 2. 飛機售後回租交易2.8億美元；及 3. 飛機融資1.97億美元，其中1,700萬美元用於償還現有債務
10	United Airlines Holdings, Inc.	美國	美國聯合航空	16.0	<p>政府：約96億美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支援35億美元； 2. 低息貸款15億美元； 3. 以每股31.5美元的價格向美國財政部發行約4.6百萬份認股權證；及 4. 另外申請45億美元有抵押貸款 <p>私人：</p> <p>(i) 約41億美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約30億美元來自自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及新飛機融資；及 2. 約11億元來自公開發售43,175,000股股份 <p>(ii) 22.5億美元來自建議融資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2.5億美元來自自有抵押優先票據，其中20億美元用於償還定期貸款融資
11	Delta Air Lines, Inc.	美國	達美航空	21.6	<p>政府：約102億美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支援38億美元； 2. 低息貸款16億美元； 3. 以每股24.39美元的價格向美國財政部發行約6.5百萬份認股權證；及 4. 另外申請46億美元有抵押貸款 <p>私人：</p> <p>(i) 約85億美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30億美元有抵押定期貸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航空公司	所在國家	在營航空公司	資本重組 計劃的總規模 (十億美元)	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12億美元來自飛機售後租回； 3. 11億美元來自增級設備信託證書； 4. 1.5億美元來自私人機按揭；及 5. 30億美元來自提取現有循環信貸融資
					<p>(ii) 約30億美元來自建議融資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5億美元來自發行有抵押優先票據；及 2. 15億美元來自定期貸款融資
12	Singapore Airlines Ltd.	新加坡	新加坡航空	11.5	<p>政府：約83億新加坡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認購供股29.4億新加坡元；及 2. 政府認購強制性可轉換權利(「MCB」)53.8億新加坡元 <p>政府部分指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td.將按比例認購部分供股及MCB及認購所有未認購部分(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td.於Singapore Airlines Ltd.持股55.46%)</p> <p>私人：約81億新加坡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人認購供股23.6億新加坡元； 2. 私人認購MCB 43.2億新加坡元； 3. 9億新加坡元來自以飛機抵押的長期貸款；及 4. 5億新加坡元來自若干銀行的新信貸承諾額及無抵押短期貸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航空公司	所在國家	在營航空公司	資本重組 計劃的總規模 (十億美元)	詳情
13	Korean Air Lines Co., Ltd.	韓國	大韓航空	1.8	<p>政府：韓國產業銀行及韓國進出口銀行提供1.2萬億韓元</p> <p>1. 資產抵押證券7,000億韓元；</p> <p>2. 永久債券3,000億韓元；及</p> <p>3. 貸款2,000億韓元</p> <p>私人：1萬億韓元</p> <p>供股(最終認購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釐定)</p>
14	SAS AB	瑞典、 丹麥及挪威	北歐航空	1.1	<p>政府：33億瑞典克朗 + 15億挪威克朗</p> <p>1. 涉及33億瑞典克朗的三年期循環信貸融資協議，90%由瑞典及丹麥政府提供擔保；</p> <p>2. 挪威政府貸款擔保15億挪威克朗；及</p> <p>3. 該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公佈一項政府及市場均參與的詳細資本重組計劃</p> <p>私人：約62億瑞典克朗</p> <p>1. 16億瑞典克朗來自飛機及配件銷售；</p> <p>2. 15億瑞典克朗來自混合債券發行；</p> <p>3. 31億瑞典克朗來自其他外部融資；及</p> <p>4. 該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公佈一項政府及市場均參與的詳細資本重組計劃</p>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航空公司	所在國家	在營航空公司	資本重組 計劃的總規模 (十億美元)	詳情
	國泰	香港	國泰、 國泰港龍、 香港快運及 華民航空	5.3 (倘行使 認股權證)	<p>政府：約293億港元</p> <p>1. 優先股195億港元及認股權證19.5億港元(倘行使認股權證)；及</p> <p>2. 過渡貸款78億港元</p> <p>私人：約117億港元</p> <p>供股117億港元</p>

資料來源：相關航空公司、彭博及路透社的公告及新聞稿

附註：

選擇上述14家全球主要上市航空公司乃基於以下標準：

- a.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發佈的「二零一九年世界航空運輸統計數據」，航空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即該公告發佈之日)的市值至少為200億港元，或按二零一八年運送的國際旅客人數計，其運營一家或多家排名前25的航空公司。
- b. 可從公開渠道獲得航空公司的資本重組計劃以及獲授政府資金的詳情。
- c. 該等航空公司均無申請破產保護。

國泰集團展望

二零二零年餘下期間，全球航空業可能面臨重大困境。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發佈的新聞稿¹表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預計二零二零年客運業務的全球收益虧損介乎630億美元(新型冠狀病毒有限傳播的情況下)至1,130億美元(新型冠狀病毒廣泛傳播的情況下)。

二零二零年四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全球航空客運收益將減少3,140億美元，按年下跌55%，二零二零年亞太區航空公司的收益跌幅最為顯著，高達1,130億美元，乘客需求按年下跌50%。國際航空運輸協會²預計，全球航空旅遊較全球經濟大部分方面復甦的步伐更為緩慢，全球RPK及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將分別在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一年恢復至二零一九年的水平。此外，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預期國際旅遊的需求增長將較本地旅遊緩慢。

¹ 題為「國際航協升級新冠肺炎疫情的行業損失預測 — 航空運輸業極需紓困措施」的新聞稿，<https://www.iata.org/en/pressroom/pr/2020-03-05-01/>

² 題為「新型冠狀病毒：未來五年的航空旅遊展望」的新聞稿，<https://www.iata.org/en/iata-repository/publications/economic-reports/covid-19-outlook-for-air-travel-in-the-next-5-years/>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 — 二零二零年RPK與客運收益的估計年度變動

地區	RPK估計 按年變動 (%)	客運收益 估計按年變動 (十億美元)
亞太區.....	-50%	-113
北美洲.....	-36%	-64
歐洲.....	-55%	-89
中東.....	-51%	-24
非洲.....	-51%	-6
拉丁美洲.....	-49%	-18
整體航空業	-48%	-314

資料來源：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如國泰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份客、貨運量數據」的公告所述，國泰所處市場環境瞬息萬變，可肯定的是全球航空業生態將出現重大改變。在未來數月，國泰會全方位評估公司的商業模式，並就國泰集團未來最合適的營運規模及模式提出建議。這會確保國泰可適應全球航空業的新常態，並在國際航空交通需求恢復時，保持強健及具有長遠競爭力。

國泰集團未來計劃

就短期而言，董事局擬實施新一輪高層減薪以及第二輪員工自願性無薪假計劃。長遠而言，國泰集團經營模式之各方面將予以重新評估。國泰集團之管理團隊將在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之前向董事局建議國泰集團的最佳規模及形式，以滿足香港的航空旅運需要，並同時保持國泰的財務狀況在穩健水平以及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在考慮屆時的市場前景及成本結構後，這將不可避免地要就原先為未來所計劃的運力與危機前之計劃比較進行優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國泰集團業務運作及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國泰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利潤明細。

表3 — 國泰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二零一九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九年 七月至十二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百萬港元 (經審計)
國泰集團收益			
— 客運服務	37,449	36,536	73,985
— 貨運服務	11,498	12,312	23,810
— 其他服務及收回款項	4,600	4,578	9,178
收益總額	53,547	53,426	106,97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47	344	1,691
利息及稅前盈利(「EBIT」)	3,122	1,962	5,084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9,940	9,366	19,306

附註：

1. EBIT按稅前利潤減財務支出淨額計算。
2. EBITDA按EBIT減折舊及攤銷費計算。

國泰集團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錄得利潤3.44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利潤13.47億港元下降74.5%。國泰集團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利潤淨額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國泰及國泰港龍期間虧損4.34億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利潤淨額6.75億港元)。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國泰集團客運服務受香港社會動盪的不利影響，導致前往中國內地出入境航班大幅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列兩個表格載列國泰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數據。

**表4 — 國泰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數據**

	二零一九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九年 七月至 十二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一月至五月	二零二零年 一月至五月
客運服務					
可用座位千米數(千位) (「ASK」).....	80,814,421	82,429,491	163,243,912	67,082,828	27,198,814
乘客運載率.....	84.2%	80.5%	82.3%	83.7%	68.1%
收入乘客千米數(千位) (「RPK」).....	68,078,447	66,318,386	134,396,833	56,177,451	18,522,345
載客人數.....	18,261,050	16,972,081	35,233,131	15,160,918	4,361,986
貨運服務					
載運貨物及郵件噸數.....	979,152	1,042,395	2,021,547	815,175	573,297
貨物及郵件收入噸千米數 (千位) (「RFTK」).....	5,477,669	5,833,421	11,311,090	4,549,613	3,533,077
貨物及郵件運載率.....	63.4%	65.4%	64.4%	63.6%	68.5%
可用貨物及郵件噸千米數 (千位) (「AFTK」).....	8,634,523	8,923,232	17,557,755	7,156,976	5,158,158

表5 — 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五月之月載客數、RPK及乘客運載率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

	載客數	RPK(千位)	乘客運載率(%)
二零一九年一月.....	3,127,437	12,053,452	86.1%
二零二零年一月.....	3,010,012	11,830,575	84.7%
+/-.....	-3.8%	-1.8%	-1.4百分點
二零一九年二月.....	2,833,534	10,314,055	81.7%
二零二零年二月.....	1,008,644	4,735,301	53.1%
+/-.....	-64.4%	-54.1%	-28.6百分點
二零一九年三月.....	3,111,270	11,295,302	83.9%
二零二零年三月.....	311,128	1,776,537	49.3%
+/-.....	-90.0%	-84.3%	-34.6百分點
二零一九年四月.....	3,127,186	11,324,591	83.9%
二零二零年四月.....	13,729	79,799	21.7%
+/-.....	-99.6%	-99.3%	-62.2百分點
二零一九年五月.....	2,961,491	11,190,050	82.9%
二零二零年五月.....	18,473	100,133	29.6%
+/-.....	-99.4%	-99.1%	-53.3百分點

資料來源：國泰月度客、貨運量數據公告

附註：

1. ASK以每航線的航程乘該航線可運載乘客的乘客座位運載量(以座位數目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AFTK以每航線的航程乘該航線可載貨物及郵件的整體貨物運載量(以噸計)。
3. RPK以每航線的航程乘該航線的載客數目。
4. RFTK以每航線的航程乘該航線的運輸量(以貨物及郵件的收入噸數計算)。
5. 貨物及郵件運載率以RFTK除AFTK計算。
6. 乘客運載率以RPK除ASK計算。

國泰集團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經營數據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比較

客運服務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載客人數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下降7.1%。同樣地，乘客運載率下降3.7個百分點(「百分點」)，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社會動盪導致客運量劇減。尤其是，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前往中國內地出入境旅客客運量的RPK減少19.5%。下半年的乘客需求通常高於上半年，因此，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影響較預期為高。

貨運服務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的貨物及郵件運載總噸數以及相關運載率相對較穩定。

國泰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營運數據比較

客運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五月期間，旅客需求持續下跌。二零二零年三月的最後兩天，國泰每日的載客量不足1,000人。二零二零五月，國泰集團合共運載18,473名乘客(平均每日少於600名乘客)，較二零一九年五月減少99.4%。二零二零年五月RPK較二零一九年五月減少約99.1%。二零二零年五月，乘客運載率下跌53.3個百分點至29.6%，而以ASK計算的運力較二零一九年五月下跌97.5%。香港限制旅客來港過境及／或國泰集團客運的各個目的國實施旅行禁令，大幅減少國泰集團的出入境客流量。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國泰集團一直運作少數基本客運航班，較正常運力下跌97%，且二零二零年五月僅往來14個目的地。整體而言，國泰集團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運行約3.5%及9.4%運力；然而，該等計劃仍有待全球進一步放鬆旅行限制而定且可能會更改。雖然國泰預期未來數月仍會減少大量航班運作，但是國泰會持續監察需求並相應調整客運航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貨運服務

國泰與國泰港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五月運載貨物及郵件573,297公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跌29.7%。期內，RFTK減少22.3%，而以AFTK計算的運力下跌27.9%。

由於傳統貨物運輸（例如鮮貨、海鮮、動物、工業零件及設備）的減少，部分被從中國內地及香港載運大量醫療物資所補償，因此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五月貨運量跌幅較客運量跌幅少。

國泰與國泰港龍的未經審計虧損

根據國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國泰與國泰港龍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未經審計虧損45億港元。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表6—國泰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百萬港元 (經審計)
借款總額.....	90,741	97,260
流動資金.....	12,528	14,864
減抵押作部分長期融資安排的金額		
— 海外上市債務證券.....		(5)
— 銀行存款.....		(137)
未動用的已承擔信貸.....		5,289
國泰集團可動用的無限定用途流動資金.....		20,011
借款淨額.....	78,213	82,396
國泰股東應佔資金.....	62,566	62,773
債務淨額股份比例 ^(附註) (倍數).....	1.25	1.31

資料來源：國泰的相關年度及中期報告

附註：債務淨額股份比例按借款淨額除以國泰股東應佔資金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集團的流動資金約為148.64億港元，其中約88.81億港元為短期存款和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972.60億港元，包括長期貸款約567.68億港元和租賃負債404.92億港元。扣除流動資金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集團的借款淨額約為823.96億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集團的債務淨額股份比例（即借款淨額與國泰股東應佔資金之比）約為1.31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上文所述，國泰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實施各種現金保全措施，包括將客運運力削減97%、實施員工自願無薪休假計劃、削減高管人員薪酬、推遲訂購新飛機及決定安排較舊的飛機提前退役。在目前的環境下，國泰集團估計現金消耗量約為每月25億港元至30億港元。

供股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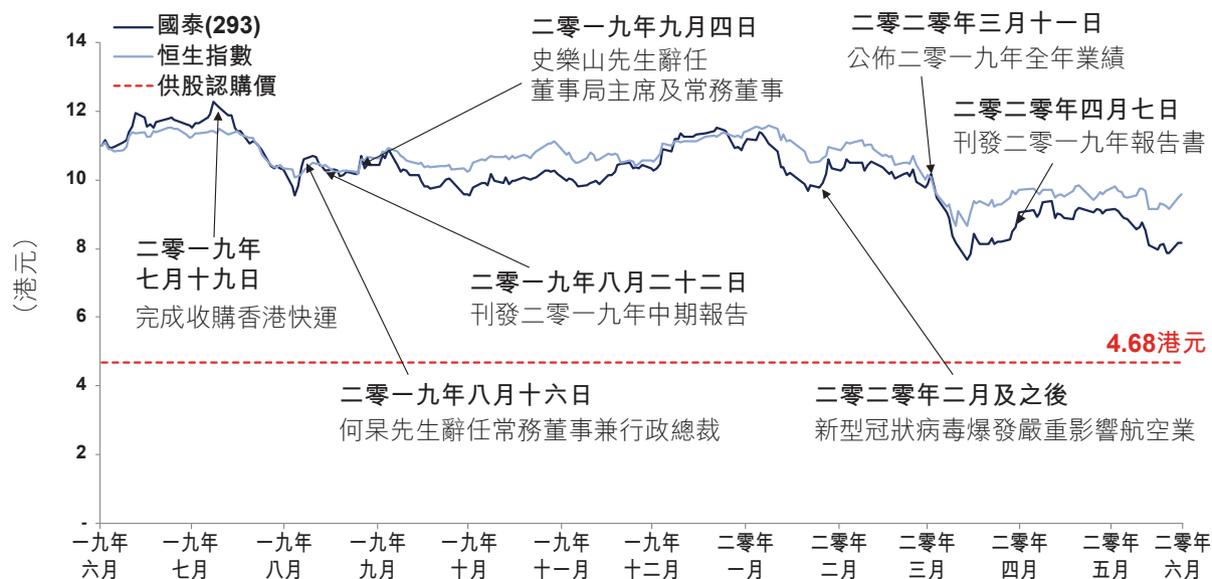
供股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4.68港元，相當於：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該日暫停交易)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81港元折讓約46.9%；
- b. 較股份按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8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7.20港元折讓約35.0%；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51港元折讓約45.0%；
- d.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27港元折讓約43.4%；
- e. 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5.96港元折讓約70.7%；及
- f. 對選擇不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構成約15.4%之攤薄效應，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約7.20港元(已經計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8.81港元)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8.51港元計算。

供股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公告日期當日及之前當時市場情況下的股份市場價格水平釐定。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經濟影響不斷加劇，故此國泰預期當前所經營的市場環境的挑戰至少在二零二零年大部分時間仍會持續，旅客出行需求的恢復仍有大量不確定因素。

我們已比較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至最後交易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期間(「回顧期間」，即於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的12個月)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與供股認購價和回顧期間的恒生指數(「恒生指數」)。請見下文圖1。

圖1 — 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與恒生指數的比較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恒生指數收市價已重定基數以易於比較。

從上文圖1可見，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七月股份的成交價大體與恒生指數吻合，而二零一九年九月左右之後表現不及恒生指數。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股份以高位價12.26港元成交，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以低位價7.66港元成交。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該期間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及全國實施邊境管控措施或禁令，經濟活動前所未有的衰退，導致股價走勢急速下跌，表現不及恒生指數。

可比較分析 — i. 香港上市公司近期供股

我們識別出以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籌集超過50億港元的香港上市公司的已完成供股全部清單(「可比交易」)，並分析供股認購價。

表7—香港上市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完成的供股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行業	配額 基準	集資總額 百萬港元	供股認購價較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包銷佣金 (%)	悉數包銷 (是/否)	額外申請 (是/否)
					最後 交易日的 股價 (%)	最後 交易日的 理論除權價 (%)	截至最後 交易日前 連續五個 交易日 (包括最後 交易日) 的平均股價 (%)	截至最後 交易日前 連續十個 交易日 (包括最後 交易日) 的平均股價 (%)	對股權的 最大攤薄 (%) ^(註1)	包銷佣金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257)	發電	10供27	9,962	-31.4%	-25.1%	-32.7%	-34.5%	27.0%	0.6%	是	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3311)	非住宅樓宇建築	1供8	6,356	-9.4%	-8.4%	-9.3%	-9.4%	11.1%	2.0%	是	是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前稱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52)	機構經紀	3供1	5,133	-7.6%	-1.8%	-5.2%	-5.2%	75.0%	不適用 ^(註2)	是	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687)	建築分包商	2供1	9,255	1.0%	0.3%	-0.7%	-3.1%	66.7%	2.5%	是	是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582)	娛樂場及博彩	5供1	5,141	-41.9%	-10.7%	-43.2%	-46.1%	83.3%	2.5%	是	是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291)	飲品	1供3	9,514	-30.8%	-25.0%	-30.0%	-30.2%	25.0%	不適用	是	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2888)	多元化銀行	2供7	40,501	-34.7%	-29.3%	-35.7%	-36.2%	22.2%	1.8%	是	否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656)	住宿	56供500	11,638	0.0%	0.0%	4.2%	3.6%	10.1%	不適用	是	是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582)	娛樂場及博彩	10供1	6,544	-75.9%	-22.2%	-73.8%	-74.7%	90.9%	2.5%	是	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665)	機構經紀	1供1	8,867	-33.7%	-20.3%	-29.6%	-28.1%	50.0%	1.0%	是	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認購價較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行業	配額 基準	集資總額 百萬元	最後 交易日的 股價 (%)	最後 交易日的 理論除權價 (%)	截至最後 交易日前 連續五個 交易日 (包括最後 交易日) 的平均股價 (%)	截至最後 交易日前 連續十個 交易日 (包括最後 交易日) 的平均股價 (%)	對股權的 最大攤薄 (%)	包銷佣金 (%)	悉數包銷 (是/否)	額外申請 (是/否)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前稱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207)	房地產業主及開發商	1供2	6,404	-5.6%	-3.6%	-6.3%	-6.9%	33.3%	不適用	否	是
			最高	40,501	1.0%	0.3%	4.2%	3.6%	90.9%	2.5%		
			最低	5,133	-75.9%	-29.3%	-73.8%	-74.7%	10.1%	0.6%		
			平均	10,847	-24.5%	-13.3%	-23.8%	-24.6%	45.0%	1.8%		
			中間	8,867	-30.8%	-10.7%	-29.6%	-28.1%	33.3%	2.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國泰	航空	7供11	11,716	-46.9%	-35.0%	-45.0%	-43.4%	38.9%	2.0%	是	是

資料來源：彭博、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相關公司的公告及／或通函及／或上市文件

附註：

1. 最大攤薄效應使用該公式計算：供股股份總數／(相關記錄日期的現有股份數目 + 供股股份總數) × 100%。
2. 應付包銷商的包銷費用為固定金額4,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表7所示，供股認購價相當於較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折讓35.0%，高於可比交易的平均折讓13.3%。供股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前五個或十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分別折讓45.0%及43.4%。該等折讓均高於可比交易的折讓，後者較最後交易日前五個或十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分別平均折讓23.8%及24.6%。

將供股條款與可比交易比較時，應考慮目前前所未有的全球航空業停滯局面，以及相對國泰市值而言的再融資規模。儘管供股認購價的折讓高於可比交易，但鑑於上文所述新型冠狀病毒對全球航空業的嚴重衝擊、國泰集團目前並無其他可行的集資方案及供股的集資規模，我們認為供股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國泰集團可藉供股改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如下文有關供股與新加坡航空供股的可比較分析所示，就較最後收市價的折讓而言，供股條款較新加坡航空供股條款更具吸引力。

可比較分析 — ii. 新加坡航空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的供股

基於公開資料，我們選取了二零二零年一月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新加坡航空進行的可比較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新加坡航空公佈一項150億新加坡元的供股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售，由新加坡政府擁有的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悉數包銷。供股條款與二零二零年三月新加坡航空供股條款的比較分析如下：

	供股	新加坡航空供股
於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的市值.....	346.57億港元	77.03億新加坡元 (419.39億港元) <i>(附註)</i>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117.16億港元	53.33億新加坡元 (290.35億港元) <i>(附註)</i>
供股基準.....	每持有十一股 現有股份獲發 七股供股股份	每持有兩股 現有股份獲發 三股供股股份
發售比率.....	0.64	1.50
對股權的最大攤薄.....	38.9%	60.0%
供股認購價較最後收市價折讓.....	46.9%	53.8%
供股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	35.0%	3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	新加坡航空供股
包銷供股股份總數	全部供股股份， 不可撤銷承諾項下 的2,127,356,609股 承諾供股股份除外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 全資附屬公司承諾 認購，或促使認購 任何未獲認購的 供股股份

資料來源：新加坡航空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

附註：謹此說明，所用匯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的5.4443港元兌1新加坡元。

新加坡航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的供股規模龐大，集資約290.35億港元，相當於供股擬集資金額的2.5倍。如上文所述，由於供股認購價的折讓低於新加坡航空供股，就較最後收市價的折讓而言，供股較新加坡航空供股更具吸引力。供股認購價相當於較理論除權價折讓35.0%，與新加坡航空大致相當。供股的發售比率更低，因此供股對股權的攤薄較新加坡航空供股為小。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國泰擬將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117億港元作一般公司用途。

對獨立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供股按相同基準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即倘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既定供股配額，則彼等可維持在國泰的權益比例。倘合資格股東未選擇悉數認購既定供股股份配額，則其在國泰的股權最高將被攤薄38.9%，低於可比交易的平均最高攤薄45.0%。

供股對國泰股權結構的影響及資本重組建議載於下文表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8 — 供股對國泰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已獲接納但在認股權證獲行使前)		緊隨資本重組建議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已獲接納及認股權證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太古.....	1,770,238,000	45.00	2,896,753,089	45.00	2,896,753,089	42.26
中國國航 ⁽¹⁾	1,179,759,987	29.99	1,930,516,329	29.99	1,930,516,329	28.17
卡塔爾航空 ⁽²⁾	392,991,000	9.99	643,076,178	9.99	643,076,178	9.38
Aviation 2020 Limited ⁽²⁾⁽³⁾	—	—	—	—	416,666,666	6.08
其他股東 ⁽²⁾	590,855,585	15.02	966,854,607	15.02	966,854,607	14.11
總計	3,933,844,572	100.00	6,437,200,203	100.00	6,853,866,869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1,179,759,987股由中國國航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即Angel Paradise Ltd.持有的288,596,335股、Custain Limited持有的280,078,680股、Easerich Investments Inc.持有的191,922,273股、Grand Link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持有的189,976,645股、Motive Link Holdings Inc.持有的207,376,655股及Perfect Match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的21,809,399股。
- 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在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為公眾持股且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此外，Aviation 2020 Limited將緊隨資本重組建議完成後持有195,000,000股優先股。
- 本表格中的某些百分比數據因四捨五入而進行調整。因此，總計或小計數據可能並不等於前述數據的算術總和。

經考慮：

- 流動資金緊張、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國泰集團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上所述)以及日常運營所需的大量資金保證；
- 按本通函第I-2頁所述，基於全面執行資本重組建議(包括供股)，國泰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國泰集團經營所得內部資金及可用財務融資)，董事認為國泰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目前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發佈之日)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資本重組建議(包括供股)是國泰集團在考慮了其他集資選擇之成本及益處後，可滿足其流動性資金需求的較佳融資方法；
- 資本重組建議(包括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國泰集團提供大幅增加的股東資金總額及財務流動性。如上所述，董事認為需要進行資本重組建議，以確保國泰有足夠的流動性來應對當前的危機，此舉預計可令國泰處於更為有利的位置以積極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競爭，並利用當前危機可能帶來的任何機遇，從而在危機解決時令國泰業務重新增長；

- e) 全體合資格股東獲得同等機會參與供股；及
- f) 供股一般對並無悉數認購獲發供股配額的現有股東具有固有攤薄性質，

我們認為，獨立股東(可能僅涉及並無悉數認購獲發供股配額的合資格股東)面臨的股權潛在攤薄影響誠屬合理。

太古、中國國航及卡塔爾航空的不可撤銷承諾

如上文表8所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太古、中國國航(通過若干附屬公司)及卡塔爾航空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45.00%、29.99%及9.99%。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太古已不可撤銷地向國泰、包銷商及Aviation 2020 Limited承諾，

- a. 以供股認購價認購根據供股其將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
- b. 在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及供股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繼續為其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即不可撤銷承諾之日)所持有的相關股份的唯一合法持有人和登記持有人；
- c.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為實施資本重組建議而將提呈的所有決議(惟有關供股之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其被要求放棄表決贊成供股及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公司章程禁止其投票(或投票贊成)之任何決議除外)；及
- d. 不會通過供股中的超額申請的方式進一步申請額外的供股股份；

中國國航已不可撤銷地向國泰承諾(在不會導致中國國航被要求在收購守則下提出強制收購股份的要約或於供股完成後國泰違反其於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的要求的範圍內)，

- a. 其將促使其各附屬公司以供股認購價認購根據供股其各自的配額的全部供股股份；
- b. 其將在供股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繼續為其附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即不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撤銷承諾之日)所持有的相關股份的間接實益擁有人，並將促使其各附屬公司繼續為該等股份的唯一合法持有人和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及

- c. 其將促使其各附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為實施資本重組建議而將提呈的所有決議；及
- d. 促使其各附屬公司不會通過供股中的超額申請的方式進一步申請額外的供股股份；及

卡塔爾航空已不可撤銷地向國泰承諾其將：

- a. 在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及供股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繼續為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即不可撤銷承諾之日)所實益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b. 促使其所持股份在供股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
- c. (或其將促使)以供股認購價認購根據供股其配額的全部供股股份；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為實施資本重組建議而將提呈的所有決議(惟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禁止其投票之決議除外)；及
- e. 不會通過供股中的超額申請的方式進一步申請額外的供股股份。

此外，太古已向國泰、包銷商及Aviation 2020 Limited承諾，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即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股份首個交易日後滿90個公曆日止之期間，其不會(其中包括)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向其暫定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在其上創設權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上述股份、暫定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在其上創設權益負擔，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交易以轉讓擁有上述股份、供股股份或權益的經濟後果，惟在其與其附屬公司之間或根據該等股份上的任何現有擔保權益出售、轉讓或處置該等股份，或向為其提供融資以供其認購供股股份的包銷商授予該等股份上的擔保權益除外。

供股包銷協議及包銷佣金

供股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發行人： 國泰

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承諾供股股份以外之全數供股股份，即375,999,022股供股股份（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無變化），比例如下：

- 1) 由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包銷50.0%的包銷供股股份；
- 2) 由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包銷20.0%的包銷供股股份；
- 3)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包銷20.0%的包銷供股股份；及
- 4) 由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包銷10.0%的包銷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開支： 佣金金額為供股認購價乘以該包銷商的相關包銷供股股份的比例所得之金額的2.0%。

如上文表7所示，就可比交易應付的包銷佣金介乎0.6%至2.5%。因此，供股包銷協議的包銷佣金為2.0%，屬可比交易的佣金率範圍之內。我們亦審閱供股包銷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當中並無異常。我們認為，包銷佣金率及包銷安排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股的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國泰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76.22億港元。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116.28億港元，預期會增加國泰集團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股東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2.11港元。

經計及擬發行的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每股9.20港元。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集團的流動資金合計約148.64億港元，包括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約88.81億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隨供股完成後，由於預計流動資金增加78.2%，金額等於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16.28億港元，故國泰集團流動性將大幅提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淨額與國泰股東應佔資金之比率)約為1.31倍。供股完成後，國泰集團的資本基礎將擴大，國泰集團的現金及視同庫存現金亦將增加。因此，預計國泰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緊接供股後會改善。

股東務請留意，上述供股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供股完成後國泰集團的財務狀況。

結論及推薦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供股的理由和裨益後，我們認為供股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國泰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我們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議決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所涉交易。

此 致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祁立德
董事總經理

黃芮菁
董事

1. 祁立德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有逾35年的機構融資經驗。
2. 黃芮菁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有逾25年的機構融資經驗。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國泰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國泰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披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國泰網站(www.cathaypacific.com)發佈的下列文件中：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發佈的國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2至109頁；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發佈的國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8至117頁；及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發佈的國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9至137頁。

上述國泰集團各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通函僅供參考，屬於本通函的一部分。國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披露於其就相關期間發佈的年報。亦請參閱下文國泰相關年報的鏈接：

- 國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03/lt201804031385_c.pdf
- 國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9/lt20190409364_c.pdf
- 國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7/2020040700499_c.pdf

業務趨勢和貿易及財務前景

當前市場環境

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為航空業帶來嚴峻的挑戰。大部分國家實施嚴格的旅遊限制，乘客停止商務旅遊和國際旅遊，旅遊需求下跌至前所未有的水平。

國泰尤其受到該等旅遊限制的影響，因為其本身並沒有境內航線網絡，完全依賴跨境旅遊，而跨境旅遊持續受到嚴格限制並需要遵守檢疫規定，難以在短期內恢復正常的國際旅遊安排。

對業務運作的影響

在二零二零年首五個月，與去年同期比較，國泰集團的載運乘客人次下跌71.2%，運力下跌59.5%，而收入乘客千米數則下跌67%。整體而言，國泰集團六月及七月的計劃運力分

別為約3.5%及9.4%，惟有關計劃會因世界各地放寬旅遊限制的力度而調整。此外，在二零二零年首五個月，與去年同期比較，國泰集團的載運貨物量下跌29.7%，運力下跌27.9%，而貨運收入噸千米數則下跌22.3%。

國泰的管理團隊一直以積極靈活的態度應對這個極為艱難的局面。國泰推行了多項現金保存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將客運運力削減97%、實施高層減薪、推遲訂購新飛機及決定安排較舊的飛機提前退役，以及實施員工自願性無薪假計劃，已獲80%的僱員響應。不過，儘管採取了所有這些措施，客運收入仍然下跌至去年水平的僅約1%，意味著國泰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以來每月虧損現金25至30億港元。

展望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最新公佈的分析報告顯示，新型冠狀病毒危機將導致二零二零年全球航空客運收入劇跌3,140億美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55%；其中又以亞太區航空公司的收入跌幅最為顯著，高達1,130億美元，乘客需求按年下跌50%。業內分析員普遍預期復甦的步伐將會非常緩慢，復甦期會很漫長。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預計，國際客運的需求最快要待二零二三年才能恢復至危機發生前的水平。

航空業正面對國泰見證過的有史以來最嚴峻的挑戰。整體而言，國泰預料旅遊需求在頗長時間內也不會有任何實質的復甦。

未來計劃

就短期而言，董事局擬實施新一輪高層減薪以及第二輪員工自願性無薪假計劃。長遠而言，國泰集團經營模式之各方面將予以重新評估。國泰之管理團隊將在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之前向董事局建議國泰集團的最佳規模及形式，以滿足香港的航空旅運需要，並同時保持國泰的財務狀況在穩健水平以及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在考慮屆時的市場前景及成本結構後，這將不可避免地要就原先為未來所計劃的運力與危機前之計劃比較進行優化。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文「業務趨勢和貿易及財務前景」一節及國泰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主席致函所載者，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集團最新發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國泰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表

經計及資本重組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國泰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國泰集團經營所

得內部資金及可用財務融資)，董事進行盡職審慎查詢後認為國泰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本通函發佈之日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債務表

下表載列國泰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未償還債務總額：

	百萬港元
無擔保借款	
— 有抵押銀行貸款 ⁽¹⁾	32,685
— 無抵押銀行貸款.....	17,914
— 無抵押中期票據.....	3,460
— 有抵押其他借款 ⁽¹⁾	5,419
租賃負債.....	39,057
總計	98,535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合共578.19億港元的飛機及相關設備抵押作為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其他借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國泰集團已就合共14億港元的多項債務發出擔保。
- (b) 國泰於眾多司法管轄區營運業務，在其中部分司法管轄區與稅務機關存在稅務糾紛。對於可能實現結果並可作出可靠估計的糾紛，已就其預期結果作出撥備。然而，最終結果尚未明朗，最後的負債可能超過所作的撥備。
- (c) 國泰正面對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反壟斷訴訟。訴訟的重點與價格及業內競爭有關。國泰已委聘律師處理有關事宜。該等訴訟程序及民事訴訟均仍在進行，結果尚未明朗。國泰未能就全部潛在負債作出評估，但已根據事實及情況按會計政策作出撥備。

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其貨物空運調查結果發出裁決，其中指出國泰及多家國際貨運航空公司就貨運附加費水平達成協議，但該等協議觸犯歐洲競爭法。歐洲委員會向國泰徵收罰款5,712萬歐羅。然而，普通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撤銷歐洲委員會對國泰的裁決及罰款，國泰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退回5,712萬歐羅的罰款。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對國泰及涉案的其他航空公司發出新的裁決，向國泰徵收5,712萬歐羅的罰款，國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支付該罰款。

國泰就此項新裁決提出上訴，歐洲委員會對此提交抗辯書，國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回覆該抗辯書。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回應國泰的回覆，普通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進行上訴聆訊，普通法院暫時未有發出裁決的確切日期。

國泰於多個國家，包括德國、荷蘭及挪威多宗民事索償(包括集體訴訟及第三方分擔申索)中被起訴，該等訴訟指稱國泰的貨物空運業務觸犯當地的競爭法。國泰已委聘律師，目前正就該等訴訟作出抗辯。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有提及者外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運作中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即付印本通函前就債務表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國泰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及透支、債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籌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

下表載列國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本：

- (i) 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際數據；
- (ii) 就供股作出調整，經扣除估計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國泰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28億港元；
- (iii) 就資本重組建議作出調整(假設未行使認股權證且未提取過渡貸款)，包括供股和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經扣除估計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國泰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311.28億港元；
- (iv) 就資本重組建議作出調整(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但未提取過渡貸款)，包括供股和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持有人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悉數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導致國泰配發及發行416,666,666股股份，經扣除估計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國泰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330.78億港元；及
- (v) 就資本重組建議作出調整(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且悉數提取過渡貸款)，包括供股和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持有人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悉數行使所有認股權證，

導致配發及發行416,666,666股股份，經扣除估計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再加上國泰悉數提取本金78億港元的過渡貸款，國泰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408.66億港元。

	實際	就供股作出 調整	就資本重組 建議作出 調整(假設 未行使 認股權證且 未提取 過渡貸款)	就資本重組 建議作出 調整(假設 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但 未提取 過渡貸款)	就資本重組 建議作出 調整(假設 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且 悉數提取 過渡貸款)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短期債務(包括長期債務)					
當期部分) ¹	20,752	20,752	20,752	20,752	20,752
長期債務(扣除當期部分) ¹	76,508	76,508	76,508	76,508	84,308
非控股權益.....	3	3	3	3	3
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7,106 ²	28,734	48,234	50,184	50,184
其他儲備.....	45,667	45,667	45,667	45,667	45,667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2,773	74,401	93,901	95,851	95,851
總資本 ³	139,284	150,912	170,412	172,362	180,162
短期債務及資本總額 ³	160,036	171,664	191,164	193,114	200,914

附註：

- (1) 短期債務包括長期借款當期部分及租賃負債當期部分。長期債務包括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各情況均不包括當期部分。
-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933,844,572股股份。
- (3) 總資本等於長期債務(扣除當期部分)加上股東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 (4)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集團最新發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國泰的綜合資本及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A) 國泰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國泰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該報表乃為說明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供股對股東應佔國泰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由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且基於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完成後或供股完成後的任何未來日期國泰集團的財務狀況。國泰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國泰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國泰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就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供股的影響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¹⁾	供股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應佔 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港元	港元
按供股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4.68港元發行 2,503,355,631 股供股股份 計算.....	47,622	11,628	59,250	12.11	9.20

附註：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國泰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國泰集團扣除非控股權益3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151.51億港元後的綜合資產淨值627.76億港元（摘錄自國泰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計算。
-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行2,503,355,631股供股股份乘以認購價每股4.68港元計算，已扣除國泰將產生的估計相關開支88百萬港元（包括相應發行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費用17百萬港元）。有關供股的決議案須待（其中包括）有關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方可作實。然而，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的所得款項不影響股東應佔國泰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國泰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國泰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76.22億港元除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3,933,844,572股股份計算。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國泰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國泰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完成時已發行的6,437,200,203股股份(包括供股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933,844,572股股份另加根據供股將發行的2,503,355,631股供股股份)計算。
5. 概無為反映國泰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B) 獨立申報會計師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國泰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就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中附錄二的A部分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的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七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4.68港元發行2,503,355,631股供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的審計報告經已發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該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審閱

以及從事其他保證和相關服務的企業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先前發出的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工作，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亦不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對於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該等用途是否將按通函「資本重組建議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發生，本所不發表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1. 引言

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以反映優先股的條款。此外，為使公司章程符合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公司條例》，建議對大綱及現行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

本說明函件的餘下部分載列有關對大綱及現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概要及理由。

2. 刪除大綱

根據原《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公司的「宗旨」條款載於其組織章程大綱，並訂明公司有權從事的業務範圍。自一九九七年引入原《公司條例》第5(1A)(b)條以來，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宗旨」條款已成為眾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國泰)的可選擇條款。由於有關法團身份的越權行為原則已於同年被廢除，加上此等公司現在均具有自然人的身份及權利，因此「宗旨」條款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的重要性已經減低。此外，在《公司條例》下，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其「宗旨」概不受限制。

此外，《公司條例》廢除公司須設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僅須設有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公司條例》第98(1)條，於緊接《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所有組織章程大綱條件均視為有關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惟根據《公司條例》第98(4)條有關公司已登記的股本款額及其分為款額固定的股份的條件則視為已被刪除。

基於以上所述及謹此說明，董事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新公司章程((其中包括)不載列任何「宗旨」條款及使現行公司章程內的條文切合《公司條例》的規定)以完全取代大綱及現行公司章程。大綱內將予保留作為新公司章程一部分的有關條件或資料將明確載入新公司章程，而非僅依賴《公司條例》下的推定條文。建議新公司章程亦載有反映優先股條款的條文。

3. 採納新公司章程

現行公司章程將會完全被新公司章程所取代。新公司章程與現行公司章程之間的主要差異載列如下。

作出修訂以反映優先股條款

(a) 優先股附帶的權利及限制

新公司章程第10A條規定，優先股附帶的權利及限制反映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將予

發行的優先股條款。現行公司章程第138和141條因此進行修訂以載入若干說明性語言。

使公司章程與《公司條例》保持一致而作出的修訂

(a) 引言段落及最初認購人資料表

新公司章程第1A條包括若干現載於大綱的條件(按《公司條例》第81、83及84條規定屬強制性條文)。

新公司章程文末所載的國泰最初認購人資料表中，刪除了載於現行公司章程的對等表格內有關簽署、日期及見證文件的提述(就新公司章程而言不必要)，並按《公司條例》第85條規定加入有關國泰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及最初的發行股本資料。

(b) 廢除「面值」及「法定股本」等概念

(i) 面值及法定股本

面值及法定股本的前概念已根據《公司條例》予以廢除。因此，有關或提述該等概念及相關概念之條文(包括「法定股本」、「未發行股份」、「票面價格」、「面值」、「面值金額」、「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新草擬或刪除。其中包括(1)由於「面值」的概念已根據《公司條例》廢除，故現行公司章程第18、22、31及65(b)條已經修訂刪除本公司「股份面值」概念的提述；及(2)由於「面值」的概念已根據《公司條例》廢除，故公司章程第159至162條已刪除。

(ii) 更改類別的權利

就有關更改類別的權利之同意及法定人數的規定而言，現行公司章程第59(b)條提及「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概念。現行公司章程第59(b)條已修訂，以使該條文內容與《公司條例》條文一致，且就同意及法定人數而言提及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的概念。

(c) 不記名股份權證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5條以反映《公司條例》第139條帶來的變動，該第139條廢除公司發出不記名股份權證的權力。

(d) 股額

刪除賦予國泰將其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的現行公司章程第49、50、51及52條，以反映《公司條例》第138條帶來的變動，該第138條廢除公司將其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e) 會議程序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62條以反映《公司條例》第610條規定的上市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要求。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64條以反映《公司條例》第576條帶來的變動，該第576條載有股東大會通知的內容要求。

(f) 特別事務

由於「特別事務」概念在《公司條例》下不予保留，故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辦理事務的具體清單與其他「特別事務」予以區分的現行公司章程第67條將予刪除。現行公司章程第83條亦已修訂以反映該變動。

(g) 以投票方式表決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72(c)條以反映《公司條例》第591(2)(b)條帶來的變動，該第591(2)(b)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需的最低人數規定從佔全體有權於該會上表決的所有成員總表決權的10%減至5%。

由於《公司條例》並無給予現行公司章程第72(d)條(按原《公司條例》的第114D條賦予權利)容許持有不少於實繳股本總額10%的成員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有關權利，故刪除有關條文。

(h) 委任代表安排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85條以反映《公司條例》第598條帶來的下列變動：(i)規定計算有關委任代表的通知期限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日；及(ii)變更委任代表的通知期限。

(i) 報告文件

就董事須擬備並於國泰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財務文件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165條，以反映《公司條例》使用專有名詞「報告文件」取代原《公司條例》中的「有關財務文件」。

(j) 通知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167及169條，以反映《公司條例》已廢除「有權利人士」的概念。

總則

1. 任何條例任何附表所列有關公司的規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作為規章或章程細則，以下為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1A.

(a) 本公司名稱是「**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b) 股東責任有限，以股東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未付金額為限。

釋義

2. (a)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細則中：—

「**本細則**」指本組織章程細則現行或不時更改後的版本；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在有關時間的核數師；

「**董事局**」及「**董事**」指本公司在有關時間的董事局或出席正式召開且出席者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催繳**」包括催繳的任何一期款項；

「**本公司**」指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以原物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如不抵觸主題或文意)；

「**元**」及「**\$**」指香港的法定貨幣元；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的通訊；

「**有權利人士**」與載於該條例第2(1)條「**有權利的人**」的釋義相同；

「**上市規則**」指載於聯交所出版的《證券上市規則》一書內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辦事處**」指本公司在有關時間的註冊辦事處；

「**該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22章)，及其於有關時間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訂，包括納入或取代該條例的所有其他條例，凡遇任何該等取代情況，本細則所提述該條例的條文應理解為新條例中取代該條例的條文；

「**繳足**」指繳足或列賬繳足；

「優先股」指本公司的優先股；

「股東名冊」指根據該條例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登記冊，包括根據該條例備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有關財務報告文件」與載於該條例第2(4)357(2)條「有關財務報告文件」的釋義相同；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亦包括本細則及該條例准許的本公司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指本公司在有關時間的秘書或任何其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務的人士，包括聯席、臨時、助理或副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除與股額之間有明訂或隱含的區別外，股份亦包括普通股額及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與載於該條例第2357(1)條「財務摘要報告」的釋義相同；及

「書面方式」及「書面」包括任何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包括電子通訊方式。

- (b) 在本細則中，如非與主題或內容不符，則凡只表示單數的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凡表示任何性別的文字，其涵義包含所有其他性別；凡提述人士，其涵義包含合夥、商號及法團(如適用，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行事)。
- (c) 在不抵觸前文所述的情況下，於該條例(不包括於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之時未生效的對該條例的任何法例規定的修改)所定義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如非與主題或內容不符，在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但在文義許可下，「公司」應包括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
- (d) 以序號提述一條條文即提述本細則某特定條文。
- (e) 凡須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事宜，若通過特別決議予以決定，將同樣有效。
- (f) 標題和任何頁邊注解只為方便而設，並不影響本細則的詮釋。
- (g) 凡提述文件的簽署，包括以(i)簽名或蓋章方式或(ii)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根據該適用法律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所作的簽署。凡提述文件，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以可見的形式記錄的任何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凡提述地址，就電子通訊而言，包括任何用於該等通訊的號碼或地址。

- (h) 凡提述「日」，指由午夜至午夜的二十四小時。凡提述時間（包括上句的有關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辦事處

3. 辦事處應位於董事不時指定的香港境內的地方。

股份

4. 在不影響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任何股份在發行時的條款及條件，及所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贖回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決定，或如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沒有作出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決定。
5. 在符合該條例條文的規定下，董事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不記名認股權證除外）以供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在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情況下，若遺失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銷毀，且本公司已取得董事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
6. 除合約或該條例或本細則有相反規定外，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將由董事處理，董事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其認為合適的代價、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及概括而言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配發本公司任何類別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授出相關的購股權或可以換股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該等股份。除非根據該條例條文的規定，否則不得折價發行股份。
7. (a)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以購入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為了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將購買或將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及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局均無須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其與同一類別持有人之間或其與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授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財政資助必須按照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及實施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提供；
- (b) 經特別決議給予認許後，可發行附帶贖回條款或因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任何股份，惟須受該條例所規限。

8.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有規定或具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本公司將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及除非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未來或不完整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約束，且無須承認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即使知悉其存在)，但註冊持有人對其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9.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而行使該條例賦予或准許的關於以資本支付利息及關於繳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及除非該條例另有規定，任何該等佣金或經紀費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以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
10. 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名稱記入股東名冊之前，不能成為股東。

優先股

10A. 下文載列優先股的權利和限制，與本細則其他條文如有不符，以下文規定為準：

(a) 釋義

「額外股息金額」指細則10A(c)(v)所定義者；

「股息欠款」指細則10A(c)(v)所定義者；

「指定賬戶」指優先股股東本身或其代表在香港銀行開設的港元戶口，詳情載於付款到期日前第五個工作日結束營業時的股東名冊；

「可分派項目」指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或未經審計臨時賬目結算日期可以向股東作為分派或股息的可派發金額(即累計已實現而之前未分派或資本化的溢利減去累計已實現而之前未因股本減少或重組而沖銷的虧損)；

「股息」指根據細則10A(c)應付的累計優先股息；

「股息支付日期」指細則10A(c)(iii)所定義者；

「股息期」指發行日當天起(包括該日)直至(但不包括)下一個股息支付日期前的期間，及之後每次股息支付日期當天起(包括該日)直至(但不包括)下一個股息支付日期前的期間；

「股息率」指細則10A(c)(ii)所定義者；

「第一次遞增日期」指細則10A(c)(ii)所定義者；

「發行日」指首次發行優先股之日；

「初級債務」指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擔保的(i)普通股及(ii)其他工具或證券，而基於本身的條款或法律規定，其排序或指定的排序次於優先股；

「清盤金額」就優先股而言每股100港元；

「普通股」指本細則10A通過之日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普通股之間就股

息的支付或本公司自主或非自主清盤時派發金額方面互相並無優先；

「平級債務」指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擔保的任何工具或證券而基於本身的條款或法律規定，其排序或指定的排序與優先股相同的責任；

「付款工作日」指任何身處地方及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付款及開放營業辦理一般業務(包括買賣外匯及處理外幣存款)的任何日子；

「優先股股票」指代表優先股的登記證書，每張證書代表同一名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全部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指以優先股持有人身份名列股東名冊者；

「優先股權記錄日」指有關支付優先股的股息或清盤金額的付款到期日前第三個工作日(須為香港銀行公開營業的日子)；

「第二次遞增日期」指細則10A(c)(ii)所定義者；

「高級優先債務」指(i)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擔保的非次級工具或其他責任及(ii)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擔保的其他工具或其他責任而基於本身的條款或法律規定，其排序或指定的排序比優先股更優先者；

「第三次遞增日期」指細則10A(c)(ii)所定義者；及

「清盤」指本公司清盤、解散、無力償債或其他同類程序。

(b) 排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和申索會優先於初級債務持有人，互相之間及與平級債務持有人之間在各方面均平等，但次於高級優先債務的付款權利。

當本公司清盤時，本公司支付所有債權人及高級優先債務持有人後的剩餘資產，將用於支付優先股股東的申索，而優先股股東的申索與平級債務持有人的申索在各方面擁有同等權利，而優先於初級債務持有人的申索。當本公司清盤，優先股股東就每股優先股可獲得的金額，相等於清盤金額加上未付股息(包括股息欠款或額外股息金額)。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支付優先股及所有平級債務的應付金額，則優先股股東與平級債務持有人會按各自應得足額的比例獲分派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如有)。

當本公司清盤而優先股股東已全數收取應得金額，則有關的優先股股東對本公司的任何剩餘資產再無權利亦不得申索。

(c) 股息

(i) 股息

除本細則10A(c)另有規定外，各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從本公司的可分派項目中收取股息的權利，優先於公司支付初級債務持有人股息，且按本細則第10A(c)條規定的股息率每半年應付前期股息。

(ii) 股息率

優先股的股息按以下比率(「股息率」)累計：

- (A) 自發行日起(包括該日)至但不包括發行日後滿三年之日(「第一次遞增日期」)期間每年3.00%；
- (B) 自第一次遞增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但不包括發行日後滿四年之日(「第二次遞增日期」)期間每年5.00%；
- (C) 自第二次遞增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但不包括發行日後滿五年之日(「第三次遞增日期」)期間每年7.00%；及
- (D) 自第三次遞增日期起(包括該日)每年9.00%。

(iii) 股息支付日期

除本細則10A(c)另有規定外，公司將於(i)發行日或發行日的各週年日(視情況而定，謹此說明，週年日與發行日為該月同日)後滿六個月之日及(ii)發行日的各週年日(均稱「股息支付日期」)每半年支付前期股息。倘若股息支付日期並非工作日(定義見下文)，則會延後至下一個工作日，惟倘若下一個工作日在下一個曆月，則會提前至之前最近的工作日。在本細則10A(c)(iii)中，「工作日」指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和結算港元付款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iv) 計算股息金額

每股優先股在一個股息期的股息，以該優先股的清盤金額乘以相關股息率計算，然後約簡至最接近的仙數(四捨五入)。

當計算股息的期間並非完整股息期，則該期間每股優先股應付的股息，相等於該優先股的清盤金額乘以相關股息率，再乘以該股息期(或其他期間)實際日數然後除以365，將結果約簡至最接近的仙數(四捨五入)。

(v) 分派股息的條件

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可分派項目足以支付股息，則須支付股息，惟(i)當日本公司資產淨值不得少於已催繳股本與不可分派的儲備的總和；且(ii)股息不會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少於上述的總和。

除非本公司有足夠可分派項目支付股息且董事議決分派溢利，否則不得支付優先股股息。

未支付的優先股股息會累計作為「股息欠款」。董事亦可基於任何理由，按本細則10A(c)(v)及細則10A(c)(vi)規定的方式，選擇將原應在股息支付日期支付的股息(全部或部分)押後或任何股息欠款再押後。根據本細則10A(c)(v)規定押後股息及股息欠款的次數不限，惟在全數支付全部未付的股息欠款前，須遵守細則10A(c)(vi)的規定。

針對不支付或押後支付(全部或部分)根據細則定期應付予優先股股東的股息，公司須在(i)不支付當日；或(ii)董事議決押後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之日的較早日期(視情況而定)後盡快發出通告，而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股息支付日期前不少於三個付款工作日發出通知，惟不發出通知亦不影響本公司累計及押後(全部或部分)股息。根據本細則10A不支付或押後(全部或部分)股息無論任何方面均不構成本公司違約。

任何股息欠款均可按當時的股息率享有股息，而有關股息欠款的股息金額(「額外股息金額」)會根據本細則10A(c)到期支付，按股息欠款的金額以應關股息率計算，否則按照上述細則10A(c)的規定(作適當調整)計算。累計至任何股息支付日期的額外股息金額會加上截至該股息支付日期未付的股息欠款以計算其後的額外股息金額，即本身會成為股息欠款。

本公司任何部分支付的股息(包括股息欠款或額外股息金額(各自的定義見下文))由優先股股東按比例攤分。

收到按本細則10A(c)指定股息率計算的股息(包括股息欠款或任何額外股息金額)後，優先股股東不可與普通股股東共同分享本公司分派的剩餘溢利。

(vi) 不支付或押後支付股息後的限制

自不支付根據細則10A(c)(iii)應該支付的股息的翌日起，本公司不得：

- (A) 自行及促使他人就初級債務或平級債務作出酌情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或支付股息(惟就本公司的平級債務而言，倘若與支付優先股按同樣比例分派或支付股息則除外)；或
- (B) 自行以任何代價贖回、削減、註銷、購回或收購本公司的任何初級債務或平級債務(惟就平級債務而言，若與購買優先股按同樣比例贖回、削減、註銷或購回則除外)，而以上限制不適用於平級債務全數交換或轉換為初級債務，

除非或直至以下較早的時間：

- (i) 其後任何股息支付日按期應支付的股息、所有未付的股息欠款及額外股息金額已全數支付予優先股股東；
- (ii) 優先股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進行此舉；或
- (iii) 贖回及註銷所有流通在外的優先股。

倘在任何股息支付日並無未支付股息，則本細則10A亦不限制本公司在相關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根據相關法例就普通股作出現金或其他方式的分派或股息。

(vii) 付款清償股息欠款

在符合細則10A(c)(v)所列分派股息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

- (A) 可根據本細則隨時在通知所指定有關股息支付日期之前至少三個付款工作日向優先股股東發出通知清償股息欠款(全部或部分)，通知不可撤回且本公司須於通知指定的日期支付有關的股息欠款和全部額外股息金額；及
- (B) 無論如何須在以下較早日期清償股息欠款和額外股息金額(全部並非部分)：
 - (i) 根據細則10A(d)贖回優先股之日；及
 - (ii) 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之日；

(viii) 股息累計

優先股自到期贖回之日起停止股息累計，除非優先股股票被交出後有關優先股的贖回價被不恰當暫停或拒絕支付。在此情況下，除細則10A(c)另有規定外，有關優先股的股息會自到期贖回之日起(包括該日)至(但不包括)支付贖回價之日期間繼續按股息率累計。當全數支付優先股所有應付贖回款項後，方可視為已贖回優先股。

(d) 贖回

(i) 並無其他贖回

本公司僅可按本細則10A(d)所述方式贖回優先股。

(ii) 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法例容許且根據法例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以隨時議決根據細則規定給予優先股股東不多於30日亦不少於15日的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股，而通知不可撤回。通知期滿後，本公司必須贖回優先股。按上述方式贖回優先股的每股贖回價，須相等於其清盤金額加上未付股息(包括任何股息欠款及額外股息金額)的總和。如只贖回部分優先股，則所贖回的每股優先股須全數贖回(包括任何股息欠款及額外股息金額)，而所贖回的優先股會按比例分配至各持有人的登記持股量。

(iii) 註銷

所有已贖回的優先股立即被註銷。代表所交回註銷的優先股的股票不可再被發行或轉售。

(e) 投票

(i) 優先股股東類別會議

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優先股股東類別會議。細則59及細則62至87適用於上述類別會議。

本公司須根據細則規定向優先股股東發出優先股股東類別會議的通知。

發行其他類別優先股而基於本身的條款或法律規定，其排序或指定的排序在各方面與優先股相等，會被視為須根據細則規定由優先股股東在優先股類別會議認可的事項。

(ii) 股東大會

除本細則10A(e)另有規定外，細則72至81A適用於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亦不得在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大會的議程是考慮以下的決議案：

- (A) 修訂本細則將優先股所附有的特殊權利及優惠直接或間接作出不利的修改或取消；或
- (B) 本公司清盤、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併或重組使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計不再經營彼等全部業務，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批准主動安排或任何決議案將優先股所附有的特殊權利及優惠直接或間接作出不利的修改或取消，

則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但僅可就有關的決議案投票。

在不違反本細則其他有關類別會議規定的情況下，如優先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投票，則以舉手表決時，每名出席的優先股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表決則出席的優先股股東或委派代表可以就所持有優先股每股投一票。本公司本身或他人代表本公司所持有的優先股並無投票權。

根據本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以通過有關細則10A(e)(ii)(A)至10A(e)(ii)(B)事宜的決議案，須知會優先股股東。

根據細則10A(k)再發行優先股或本公司發行其他初級債務，均不被視為將優先股所附有的特殊權利及優惠修改或取消。

(f) 付款

有關優先股的付款，包括股息或清盤金額，會以轉賬方式存入優先股股東的指定賬戶，惟優先股股東必須交出相關優先股股票方可獲得贖回的付款。

有關優先股股息或清盤金額的付款，會支付到在優先股權記錄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優先股股東的指定賬戶。

以轉賬方式將付款存入上述銀行戶口，則付款指示會在付款到期日及交回有關優先股股票日期兩者較後的日期發出，以便在到期日兌現或(如並非付款工作日)其後首個付

款工作日兌現。上述任何變更或指定辦事處有變更，須根據本細則及早通知優先股股東。

倘若到期日並非付款工作日，則優先股股東不會由於延誤而獲得任何利息或其他付款。如有關優先股的欠款並未全數繳足，則須在股東名冊註明實際支付金額(如有)。

(g) 優先權

優先股並不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額外發行股份的優先權。

(h) 轉讓

除細則10A(h)另有規定外，本細則有關股份及股票轉讓的規定，亦適用於優先股。優先股轉讓的登記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辦理，但須先支付(或作出董事可能要求的彌償保證(如有))有關轉讓所徵收的稅款或其他政府、監管機構或行政機關的收費。

於(a)優先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優先股股東有權投票的股東大會之前三十日內；或(b)優先股權記錄日之後五日內；或(c)截至優先股清盤金額或股息到期日前十五日內，優先股股東不得要求登記優先股的轉讓。

(i) 時效

細則149條適用於優先股索償的時效規定。

(j) 更換優先股股票

細則14條適用於更換優先股股票的規定。

(k) 額外發行

本公司可以不時額外發行在分享溢利和資產方面與優先股權利相等的其他優先股，而任何額外發行的優先股可以任何貨幣定值，且在分享溢利和資產方面與優先股權利相等。

(l) 通知

細則167至176條適用於有關優先股通知的規定。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1. 若有兩人或多於兩人登記成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有關人士應視為以聯權共有人身份持有有關股份，並具有尚存者取得權，惟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本公司無須為多於四人登記成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但如屬身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則屬例外；
 - (b)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各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須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承擔責任；
 - (c) 如果有關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身故，則尚存者(一名或多於一名)是唯一被本公司承認為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權的人，但董事可要求提交其認為合適的死亡證據；
 - (d) 在有關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須付給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涉及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紅利或退還資本或其他款項而發出有效收據；及
 - (e) 本公司可自由將股東名冊所記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的人視為唯一有權獲交付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接收本公司通知，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在會上表決的聯名持有人，而將任何通知發給有關人士，應視為對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但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被委任為有權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表決的人士的代表並以該代表身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但如在任何會議中，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如此出席且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股票

12. 凡姓名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有權在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期間內(或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如屬轉讓的情況)在繳付聯交所訂明的規則准許的款項後，收取就每一聯交所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的若干股票及以一張代表有關股份餘數(如有)的股票，或按其要求獲發代表其持有的任何一個類別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但對於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無須向該等人士逐一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向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應屬對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充分交付。
13. 每張股票須蓋上印章發出，並須載述股票有關的股份數目和類別及(如有需要)識別編號及其繳足金額。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每一張股票均須符合該條例第57A179條的規定。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14. 在符合該條例條文的規定下，如任何股票殘舊、污損、毀損或遺失，則在繳交聯交所訂明的規則不時允許的費用及在提交董事要求的證據及提供董事要求的彌償保證(如有)

及(如屬殘舊或污損)交出舊股票後,可予補發。如屬毀損或遺失,獲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毀損或遺失的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所附帶引起的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留置權

15. 就每一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涉及的所有已催繳或在由或根據該股份的發行條款訂定的日期應付的款項(不論是否即時應付),本公司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一名股東單獨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本身聯同任何其他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的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對本公司的所有債項及責任而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債項及責任是在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之前或之後招致,及不論償還或履行該等債項及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以及儘管該等債項及責任是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與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的聯合債項或責任。本公司對某一股份的留置權延伸至應就該股份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董事可隨時全面地或就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條款規限。
16.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即時應付的款項,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持有人或向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或藉法律或法令的施行而享有該股份的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該即時應付的款項及告知在欠繳情況下將出售該股份的意圖,而該書面通知發出後已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該股份出售。
17. 在繳付出售股份的費用後,出售股份的淨收入應用於償還或履行留置權所涉及且即時應付或應履行的債項或責任,或用於相關的用途,而任何餘額應(在出售前已在有關股份之上存在的、涉及非即時應付或應履行的債項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以及(如本公司要求)在交出所出售的股份的股票時)支付予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的人。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某人轉讓如此出售的股份予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名字記入股東名冊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買方無須對買款的應用負責,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違規或無效的出售程序影響。

催繳股款

18.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的股份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基於該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但須受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限,任何該等催繳均可採用分期方式。

19. 每名股東須(在接獲最少十四天的通知的前提下(該通知須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的繳款時間及地點))於如此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款額。如任何股東沒有接獲任何催繳的通知,或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催繳的通知,並不使有關催繳失效。有關獲委派收取每項催繳付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藉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一次公告及於最少一份在香港行銷的主要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在香港行銷的主要中文日報刊登廣告而向各股東發出。被催繳的人士儘管其後轉讓了有關催繳所涉及的股份,仍須對有關催繳負責。
20. 任何催繳應視為在董事通過批准該催繳的決議時已作出。董事可決定對所有或任何對某一催繳負有責任的股東撤銷、變更或延遲該催繳。
21. 如就任何股份催繳的任何款項或任何催繳的任何一期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須就未繳付的款額支付利息,利息由該催繳或該一期的指定付款日期起計算至實際付款之時,利率由董事釐定,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但如董事認為合適,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22.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按照該等發行條款於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基於該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就本細則的各方面而言,應被視作一項於該款項根據發行條款應繳付的日期妥為作出、通知及須予繳付的催繳;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繳付利息、沒收股份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乃因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須繳付的一樣。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時對獲配發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款額及繳付時間。
23.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則董事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就如此提前繳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董事可支付利息(直至如非因提前繳付,有關款項本會到期應繳付的時間),利率由提前繳付有關款項的股東與董事議定,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另作指示)。
24. 在追收根據任何催繳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的任何訴訟的審訊或聆訊中,如能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名稱在股東名冊內被記錄為該到期應付款項所涉及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該項催繳的決議已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簿冊內作出妥善紀錄,以及有關該項催繳的通知已根據本細則妥為發給(或被視為妥為發給)被起訴的股東,應為充分的證明,無須證明作出該項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宜,但前述事宜的證明,應為該款項到期應付的確證。
2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任何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接收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亦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表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或表決亦然(作為另一名股東的代表除外),亦無權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亦無權以股東身份行使任何其他特

權，除非及直至該股東就其持有(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繳清當時到期須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連同利息及支出(如有)。

沒收股份

26.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任何一期催繳股款在指定的繳付日期後仍未支付，董事可在其後的任何時候，當該催繳股款或該一期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送達通知，要求其將該催繳股款或該一期催繳股款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因不繳款而累算的利息及所產生的任何支出一併繳付。
27.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距離該通知日期不得少於十四天)，並指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該催繳股款或該一期催繳股款或其中一部分及因不繳款而累算的所有利息及所產生的所有支出；亦須指定繳款地點，有關地點應為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要求繳付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在指定地點作出繳款，則須繳付該催繳股款或該一期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被沒收。
28. 若不遵行前述的任何該等通知中有關付款的要求，於其後及有關通知要求的繳付作出之前任何時候，可藉沒收股份的董事決議，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而任何這樣的沒收將引伸至適用於對如此被沒收的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董事可接受交還根據本細則可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等情況下，本細則中提述的沒收應包括交還。
29. 任何如此被沒收的股份應成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方式及時間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方式給予其被沒收前的持有人或權益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或其他處置有效，董事可批准將如此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轉讓予其購買者或獲得其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在扣除沒收、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的開支及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款額後，須就本公司所持有並屬於股份被沒收人士的任何餘款向股份被沒收人士作出交代。
30. 在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如此被沒收的任何股份之前任何時候，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廢止該等股份的沒收。
31.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隨即停止作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即使股份被沒收，該人士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之日就有關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以及(如董事經酌情決定後提出要求)從沒收之日起計至繳款為止的利息，利率由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釐定，或倘沒有釐定該利率，則為年利率為百分之十五(或董事所決定的較低利率)，本公司可強制執行上述款項及利息的繳付而無須就該等股份在沒收之日的價值或在處置該等股份時獲得的任何代價作出任何扣減。就本條款而言，如根據某一股份的發行條款

須於某一個已訂定的時間就該股份支付任何款項(無論是基於該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而該時間是在沒收之日後，即使該時間仍未到來，該款項亦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應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已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應付有關利息的期間只應為上述已訂定的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

32. 凡任何股份被沒收，須向該股份被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並在股東名冊內載入有關該通知已發出及有關該沒收及相關日期的記項，但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該通知或載入任何該等記項並不會在任何方面使沒收失效。
33. 即使有前述的任何沒收，董事可在任何被沒收的股份被售出、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隨時容許被沒收的股份由前股東在繳付該等股份已到期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利息及就該等股份招致的一切開支的條件下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
34. 沒收某一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對就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的任何一期催繳股款的權利。
35. 以本公司的一位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並聲明某股份已在聲明中所述的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還的法定聲明，對所有聲稱對該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而言，應為其中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該聲明及本公司就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時獲提供的代價(如有)所發出的收據連同交付予購買或獲配發該股份人士的股票，應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在簽立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的前提下，獲出售、重新配發及或以其他處置方式獲得該股份的人士應獲註冊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對買款或其他代價(如有)的應用負責，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涉及或有關股份沒收、交還、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程序的行為、遺漏、違規或無效所影響。

股份轉讓

36. 除本細則載有適用限制外，任何股東均可以使用通用格式或經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
37. 股份轉讓文書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人或其代表簽立。在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就有關股份被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阻止董事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的利益放棄獲得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38. 每一轉讓文書均應連同與被轉讓股份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能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提交登記。須予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均應由本公司保存，但(除了在懷疑有欺詐行為的情況下)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書將應要求退還提交該轉讓文書的人士。

39. 任何人士為登記轉讓及任何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證明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的所有權的文件，或為在股東名冊中作出影響任何股份的所有權的登錄，應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訂明的規則不時允許的費用。
40. 在董事按照該條例第99632條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可以全面地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暫停轉讓登記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手續。
41.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可隨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42.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該轉讓文書只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
 - (b) 該轉讓文書已加蓋適當的印花；
 - (c) 如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的情況，承讓人的數目不超過四人；
 - (d)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本公司留置權；及
 - (e) 董事為防止偽造引致損失而不時訂下的其他條件均已得到滿足。
43. 不得向未成年人、精神不健全者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轉讓股份。
44.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於有關轉讓文書提交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按該條例第69151(2)(b)條的規定將拒絕登記通知送交承讓人。

股份傳轉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身故者的股份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將是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若身故者為一名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若身故者為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但本細則任何規定均不解除身故的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有)的遺產就其任何單獨或聯名持有的股份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46. 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因法律或法院命令的施行而取得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在提交董事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可選擇將其本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指定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
47. 如因此而取得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須將一份由其簽署說明其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本公司。倘其選擇登記其他人士，則須簽立一份關於向該人士進行轉讓的轉讓文書。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該等通知或轉讓，猶如這是由股東轉讓股份，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導致傳轉的其他事件並沒有發生。

48. 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因法律或法院命令的施行而取得某一股份的權益的人士(在提交董事不時要求有關其擁有權益的證據後)，有權收取就該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及解除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的支付責任，但該人士無權就該股份收取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或(除第79條另有規定外)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上表決，或就該股份享有任何股東權利或特權(前述者除外)，除非及直至其登記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或轉讓有關股份，若該通知在六十天內未被遵行，董事可在其後扣起不支付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通知的要求已被遵行為止。

股額

49.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將任何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成為股額，亦可將任何股額再轉換成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款的股份。在通過將任何類別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成為股額的任何決議後，該類別中任何其後成為繳足股款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將憑藉本條款及該決議被轉換成為股額，並可按已轉換股份的相同單位轉讓。
5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相關股份在轉換前適用的轉讓方式和所須符合的轉讓規例相同，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可不時訂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限額，並限制或禁止不足最低限額的轉讓，但未經本公司普通決議認許，最低限額不得超過產生股額的有關股份的每股面額。
51. 股額持有人應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相關股份所應享有的相同權利，並符合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相關股份所須符合的本細則中的相同條文；但如某一數額的股額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並不賦予某些權利，則該數額的股額將不會賦予該等權利(除分享股息及在削減資本或清盤時獲分發資產的權利外)。
52. 本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條款，經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股額。

49. (已刪除)

50. (已刪除)

51. (已刪除)

52. (已刪除)

增加資本

5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按該決議訂明的金額增加其股本，並按該決議訂明的面值款額將增加的金額分為若干股份。
54. 在符合該條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藉增加資本的決議，指示首先向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按其各自所持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要約發售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

就新股份的發行及分配作出任何其他規定；如無任何該等指示或該等指示並不適用，則新股份可由董事處置，且第6條的規定應適用。

55. 在不抵觸按照本細則所載的權力發出或作出的任何指示或決定的情況下，所有根據第53條產生的新股份在支付催繳款項、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及其他方面應受本細則中的相同條文所規限。

股本的更改

56.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

- (a)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面值款額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者為小的股份，但在再拆分現有股份時，每一股經拆細股份的已付股款與未付股款(如有)的比例，應與產生該經拆細股份的股份的有關比例一樣，以便再拆分任何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由該再拆分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於一股該等股份相較其他股份，可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須受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限制所規限；或
- (b) 將其資本或其任何部分合併及拆分為面值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或
- ~~(c) 將截至有關決議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取消，並按如此取消的股份款額減少本公司法定資本的金額。~~

57. 在不抵觸該條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58. 如根據第56條(b)段的規定進行任何合併及拆分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解決有關困難，尤其可發行零碎股份證明書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並將出售所得的收益淨額按適當比例在本來有權獲得零碎股份的股東之間分配或歸本公司所有；為此董事可授權某人轉讓零碎股份予買方或依買方指示轉讓零碎股份，買方無須對買款的應用負責，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影響。

權利的修改

59. 在符合該條例條文的規定下，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均可(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以下列方式予以更改或撤銷：—
- (a) 按該等權利所規定的方式(如有)予以更改或撤銷；或

- (b) 如沒有任何此類規定，則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總投票權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於另外舉行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認許下予以更改或撤銷，而本細則所載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所有條文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每次該等會議，但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應不少於一名或以上持有或透過委任代表而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所持有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一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應有一票表決權，而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在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延會中，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均構成法定人數。
60. 前述的本細則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僅附加於任何類別之中的部分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獲不同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一個獨立類別(其權利須予變更者)一樣。
61. 除非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

股東大會

62. 本公司每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決定的時間(須在最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個月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及地點，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舉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63.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並應在接到根據該條例提出的要求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 63A. 如董事局認為基於任何原因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內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乃不可行或屬不宜，則可將股東大會押後或改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董事局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向擬在原定時間及地點出席會議的任何股東發出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如屬可行，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亦應最少於一份香港英文報章及一份香港中文報章刊登。無須就將於該重新安排的會議中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如會議以此方式重新安排，委任代表表格若按照本細則的規定在重新安排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被收到，將為有效。董事局亦可根據本條款的規定，將重新安排的會議押後或更改其舉行日期、時間及/或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

64.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天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

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應載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亦須載明該會議所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會議的通知則須載明提出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每一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股東大會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每份該等通知均應在合理的顯眼位置載有一項陳述，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且該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65. 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或該條例所規定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把有關會議視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如此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中的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多數持有人總投票權股東）如此同意。
66.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如委任代表文書隨通知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該等人士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7.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各項外，亦須視為特別事務：
67. （已刪除）
- ~~(a) 宣佈及批准派發股息；~~
 - ~~(b) 省覽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賬目須附連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代替（因輪換或其他原因）即將卸任的董事；~~
 - ~~(d) 委聘及續聘核數師（倘該條例並無規定該等委聘的決議案須有特別通知）；及~~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其酬金的方法。~~
68.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著手處理事務時，除非出席股東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選舉會議主席以外的事務。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如有三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構成法定人數。

69. 倘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有關會議是根據該條例應要求而召開的，則該會議應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期至會議主席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如該延會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於一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該會議擬處理的事務。
70. 董事局主席(如有)或(如董事局主席缺席)一位副主席(如有)須以主席身分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沒有董事局主席或副主席或兩者在任何會議的指定開會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兩者皆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應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且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該董事應以主席身分主持會議。倘無任何董事出席，或每位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並有權表決的人士應在該等人士中推選一人作為會議主席。
71. 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在會議的同意下可以，以及如會議有所指示，則須把會議延期至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或無限期押後，但除非按本細則訂明的方式給予適當通知或免除有關通知，否則在任何延會上，除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擬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被延期三十天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須就延會發出一如原來會議所須發出的會議通知。除上述者外，無須就延會或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知。如無限期押後會議，延會的開會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決定。

表決

72. 除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撤回時)有人正式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在符合該條例條文的規定下，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c)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總共佔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5%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d)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的權利的股份(且該等股份已繳付股款總計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付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要求並未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經舉手表決獲一致通過或以某特定的多數通過，或未能以某特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

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表決結果，而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登載的相應記項，應為有關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

73. 即使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亦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務，而該投票表決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投票表決前(以較先者為準)的任何時間，在會議主席同意下撤回。
74. 凡就選舉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應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得遲於提出要求之日後三十天)及地點及方式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無須發出通知(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就所有目的而言，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為有關投票表決要求在其中被提出的會議的決議。
7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如票數均等，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6. 在符合該條例條文的規定下，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應屬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一樣。就本條款而言，經由股東或其代表發出確認該書面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有關股東在該書面決議上作出的簽署。該書面決議可由多份各自經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文件組成。

股東的表決權

77. 在不抵觸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當時附帶的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均有一票。
78.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代為投票，而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其使用的所有票。
79. 任何根據第46條的規定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有關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但在此之前董事須已承認其有權就該等股份在該會議上表決，或該人士須於其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令董事信納其有權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80. 某一股東如屬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已作出的命令所指的人士，而該命令是以該股東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在其他情況下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為理由作出的，則不論是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該股東可由在該情況下獲授權代其表決的任何人士代為表決，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該人士亦可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信納的、有關聲稱有權行使該表決權的人士的權力證據，應在送交有效的委任代表文書的最後限期前送交辦事處或其他根據本細則指明的遞交委任代表文書的地點。

81. 除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投票表決中提出外，不得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異議，而在該等會議或投票表決中所投的每一票，如非被拒，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任何在適當時間作出的此等異議，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81A.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票贊成或只能投票反對某決議案，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的情況下所投的任何票不應在計算之列。

代表

8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可委任不同的代表分別代表其所持有的並已於對該等代表作出委任的文書內列明的股份數目。
83. 委任代表文書：—
- (a) 應採用任何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
 - (b) 應視作授予代表權力，就提交該委任文書所涉及的會議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表決，但向股東發出供其用以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出席處理特別事務(按第67條確定)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向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特別事務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沒有指示的情況下，就該等決議案行使酌情決定權)；及
 - (c) 除非其中另有規定，否則除就該委任代表文書所涉及的會議有效外，就該會議的任何延會亦應有效。
84. 委任代表文書應採用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為此而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85. 委任代表文書連同(倘董事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於該文書上指名的人士擬出席並在其中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投票表決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如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才進行投票則不少於投票前二十四小時前交回，交存辦事處或由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與該會議有關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否則，如此指名的人士無權出席該會議及作出有關表決。計算上述期間方面，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僅對該委任代表文書所述的會議及其任何延會有效。遞交委任代表文書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或親自參與有關的投票表決。

86.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經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作出的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紊亂，或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作出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人士的授權文件遭撤銷，或所作出的表決涉及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除非在有關表決被作出的會議或延會或投票表決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辦事處或第85條所提述的其他地點已獲書面告知前述的去世、精神紊亂、撤銷或轉讓事宜。
87. 本公司的任何法團股東，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權力一樣；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所提述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包括由該等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法團股東。

董事

88.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作出決定，董事的人數不設上限，但不得少於三人。
89.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仍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董事的委任、輪換及免任

90. 在符合本細則及該條例條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藉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的新增董事。
91.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出任董事，藉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的新增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應有資格再度當選。
92. 即使董事局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繼續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第123條所訂定的或根據第123條條文所訂定的必需的董事法定人數，則在董事人數少於該必需的法定人數期間，在任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該法定人數而行事。
93. 所有董事須於通過普通決議獲選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卸任。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94. 在符合本細則條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在某一董事以前述方式卸任的會議中，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若無選出上述人選，且行將卸任的董事願意繼續擔任董事，該董事

應視作再度當選，除非該會議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空缺或再度推選該董事的決議案經向該會議提出而不獲通過。

95. 除行將卸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除經董事推薦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在該會議的通知寄發後翌日起(包括該日)的七天內，辦事處已收到由擁有適當權利可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議推選的人士除外)簽署、列明其擬提議推選該人士的書面通知，以及由該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
96. 即使本細則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不影響該董事就任何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的事項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在認為適當時，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該董事。

董事資格的喪失

97. 在不影響下文所述輪換卸任條文的原則下，如有以下情況，董事須停任其職務：
- (a) 董事破產或有針對董事的接管令已發出或董事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b) 董事變成精神不健全或有關精神健康的任何法規所指的病人而董事局議決其應停任董事職務；
 - (c) 董事在未取得董事局的特別缺席許可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在該段期間沒有代其出席董事局會議，而董事局通過關於其因如此缺席而已停任其職務的決議；
 - (d) 董事被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 (e) 董事根據該條例而不再是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免任；
 - (f) 所有其他董事以書面通知要求有關董事辭職；
 - (g) 董事根據第120條獲委以某一職務之後，根據該條款被解除或免去該職務；或
 - (h) 董事向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務。
98. 任何董事均不會僅因到達某個年齡而被要求停任其職務或喪失再度當選或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到達某個年齡而喪失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99. 候補董事

99. 每位董事均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在其缺席時擔任其候補董事，並可酌情決定免去任何候補董事的職務。倘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除非事先經董事批准，否則該項委任必須

獲董事批准後方始生效。委任或免任候補董事，須以委任或免任候補董事的董事簽署書面文書並將該文書送達辦事處的方式進行。候補董事(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及除非候補董事不在香港(就此而言，如候補董事已向秘書發出通知，表明其擬於包括某日的任何期間不在香港及並無撤銷該通知，其應被視為於該日不在香港))應有權在其委任董事收取有關通知的相同範圍內，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任何該等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並表決，以及概括而言在該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董事職能，且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文的適用，應猶如其本人(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

100. 每位擔任候補董事的人士應就其代表的每一位董事擁有一票，如其本人亦為董事，此乃其本人擁有的一票以外的表決權，但在計算法定人數時，該人士不得被計算超過一次。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在其他情況下未能行事，候補董事在任何董事書面決議上的簽署應如同其委任人的簽署一樣有效。在董事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決定的範圍內，本條款的前述條文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前文所述外，候補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且就本細則而言不被視作董事。
101. 候補董事有權猶如董事一樣與本公司訂約及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並從中得益，以及獲付還開支及獲彌償，有關範圍與董事相同(加以必要的變通)，但除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所指示的原應付給該委任人的酬金部分(如有)外，候補董事無權就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102. 如委任人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是董事，候補董事將因此事實而不再是候補董事，惟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卸任但於同一會議上再度當選，其按第99條的規定作出並在緊接其卸任之前有效的任何委任應繼續有效，猶如其不曾卸任過一樣。

董事酬金及開支

103. 董事有權以收取服務費的方式收取酬金，其金額由董事局不時決定(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批准的總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另有指示，否則該金額應按董事局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在董事局未能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但在進行該分配時，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如短於所支付的酬金涉及的整段有關期間，則該董事只應根據其在該期間的任職時間，按比例獲得分配。除就董事袍金支付的款項的情況外，前述條文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
104. 董事亦應有權獲付還其各自在履行董事職責時或就履行董事職責所合理地招致的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參加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

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招致的旅費。

105. 如根據與董事局作出的安排，任何董事前往或居於其通常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以達到本公司的任何目的或提供任何董事局認為是超出其通常的董事職責的服務，董事局可在任何董事袍金或一般酬金以外，向該董事支付由董事局決定的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安排以整筆支付形式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
106. 儘管有上文第103、104及105條的規定，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常務董事或被委派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的酬金應不時由董事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或以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以及連同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等酬金應為其董事袍金或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的權力

107.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本細則明確授予他們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及作出且並非該條例或本細則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作為及事情，惟須符合該條例及本細則條文的規定，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訂立對該等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但如此訂立的規例不得使董事在該等規例訂立前所作出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本條款給予的一般權力，並不受任何其他條款給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力所局限或限制。
108.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或一名或多於一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有關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的方式支付，或透過合併採用兩種或多於兩種該等方式支付；董事亦可支付涉及該總經理或一名或多於一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該總經理或一名或多於一名經理的聘用期可由董事決定，董事可授予該總經理或一名或多於一名經理董事認為適當的一切或任何董事的權力。董事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按照其認為適當的各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或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經理簽訂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可包括該總經理或一名或多於一名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助理經理或任何其他下屬僱員的權力。

109. 董事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地方董事局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董事局的成員，或為本公司委任任何管理人或代理人，並可釐定其酬金，以及可將董事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除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外)轉授予任何地方董事局、管理人或代理人，並附有再轉授權力，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局的成員或其中任何成員填補其中的任何空缺以及即使有任何空缺仍繼續行事。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均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可將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免任，並可廢止或變更任何該等轉授，但真誠辦事且不知悉任何該等廢止或變更的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110.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為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以授權書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合夥或人士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期間內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並授予董事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不得超出董事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內可載有為保障或方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而設且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文，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111. 在符合該條例的規定下並在該條例准許的範圍內，可由本公司或由董事代表本公司安排在任何地區備存該地區的股東登記分冊，而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訂立及變更關於備存任何該等登記分冊的規例。
112.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的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
113.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相關權力，以借取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者)及未催繳資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被定為可在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人之間的任何衡平法權益影響的情況下予以轉讓，並可以按折價、溢價或以其他形式發行，以及可附有任何關於贖回、放棄、提取、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而發行。
114. 董事須按該條例條文的規定，安排就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備存一個妥善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該條例中關於其中指明及在其他情況下指明的按揭及押記的登記的規定。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按該條例條文的規定，安排就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備存一個妥善的登記冊。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就該未催繳資本取得任何其後押記的所有人士須在該先前押記的規限下取得該其後的押記，並且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取得相對於該先前押記的優先權。

董事的利害關係

115. 在符合該條例條文的規定下，董事、候補董事或準董事不應因其職務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由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在其中作為股東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有利害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因上述原因而致無效；如此訂約或作為這樣的股東或有這樣的利害關係的董事，無須僅由於其擔任該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就透過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惟董事如就其所知以任何方式於任何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有利害關係，而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害關係是重大的，則須（倘若其知悉其利害關係當時存在）於首次審議有關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董事局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有或變成有該利害關係後的首次董事局會議上，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就本條款而言，任何董事如向董事局發出一般通知，述明(a)其為某家指明的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須視為在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b)其須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後與某位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應視作根據本條款充分申報了其與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的利害關係；但此類通知除非是在董事局會議中發出，或除非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局會議中被提呈及宣讀，否則將不會有效。
116. 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其中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局決議案作出表決或被計算在有關法定人數內，而倘若該董事作出表決，其票數不得被點算，但此禁止規定並不適用於：
- (a) 就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義務而給予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及／或
 - (b) 本公司就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倘有關董事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及／或
 - (c) 有關要約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如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或將有作為該要約或邀請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的利害關係）；及／或
 - (d) 與任何其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如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作為該其他公司的高級人員而在其中有利害關係）；及／或

- (e) 有關或涉及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如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作為該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而在其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惟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益，佔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所附帶的表決權的比例應少於百分之五)；及／或
- (f) 有關或涉及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據之而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採納、修訂或運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117.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在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常務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任何董事均無須就其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常務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作出交代。董事可在各方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授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該等表決權投票贊成委任他們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人為該公司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常務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而儘管本公司任何董事獲委任或即將獲委任為此類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常務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而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有或可能變成有利害關係，該董事仍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
118. 本公司董事可在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在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於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公司，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有利害關係；而任何此等董事均無須就其因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與該其他公司的利害關係而收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作出交代。
119.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商號均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但本條款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充任核數師。

常務董事及其他委任

120. 董事可不時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須符合該條例的規定)，以及按其認為合適的關於酬金的條款(不論是採用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及其他方面的條款，委任董事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為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擔任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在本公司的管理、行政或業務經營方面的工作或行政職務或本公司屬下任何獲利崗位，惟核數師除外；董事亦可不時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但不影響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121. 常務董事或聯席常務董事(在符合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條文的規定下)須受規限本公司其他董事的與輪換、辭職或免任有關的相同條文規限；若其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其將因此事實及立即停止作為常務董事或聯席常務董事。
122. 董事可不時將根據本細則董事可行使且認為合適的權力託付及授予任何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擔任在本公司的管理、行政或業務經營方面的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務或其他本公司屬下的獲利崗位的董事，以及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期限、有關權力的行使宗旨及目的、條款及條件，並在附有其認為合適的限制的情況下授予該等權力。如此授予的權力，可附屬於、附加於、排除或代替董事在有關方面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真誠辦事且不知悉該等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的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3. 在符合本細則條文的規定下，董事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其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以及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單一名董事不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在董事局另行決定之前，三名董事應構成法定人數。董事如以電話或任何容許所有與會者向其他與會者發言及聽取其他與會者發言的通訊設備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應被視作親自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上表決及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中。此類會議將被視作於大部分與會者所處的地點舉行；如每個地點的與會者不超過一人或如大部分與會者處於兩個或以上的地點，則此類會議將被視作於會議主席所處的地點舉行。須在任何會議上決定的事項，應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候補董事應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中，但即使某一候補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其同時擔任多於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該候補董事只應被計算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均可以，而秘書則應在任何董事的要求下，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議。
124. 董事會議通知如以書面或口頭方式當面向某一董事發出，或發送至該董事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其為此目的而給予秘書的任何其他地址，應視作已向該董事妥為發出。不在或擬離開香港的任何董事可要求董事局於其不在香港期間將董事局會議通知寄發至該董事為此目的而給予本公司的(香港境內或境外)地址，但如未有提出任何此類要求，則無須向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局會議通知。任何董事可同意縮短任何會議的通知期，並可放棄收取將會或已經舉行的任何會議的權利的權利。
125. 董事可為董事局選出一名主席及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副主席並決定其任職期限(須符合本細則中有關董事輪換的條文的規定)。如未選出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

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於指定開會時間後十分鐘內未有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6. 董事會議如有法定人數出席，即有權行使概括而言當時董事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127. 董事可不時指派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亦可不時撤銷任何該等轉授，以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全部或部分職務。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應由不少於兩名成員組成，且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時，應遵從董事不時就該委員會訂定的任何規例。
128. 只要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未被董事根據前一條款訂立的任何規例取代，根據第127條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該等條文(經必要變通後)規限。
129. 所有由此類委員會或由任何作為該委員會成員的人士遵照該等規例以及為達到組成該委員會的目的但並非在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行為，應具有如同該等行為是由董事作出般的效力及作用；董事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向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計入本公司的流動支出。
130. 由當時身在香港且為數不少於三人的每位董事(或在符合第99條的規定下，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或由一個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示明其各自無保留地贊同有關決議的書面決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應如同在一次妥為召開、舉行及組成的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決議或(視情況而定)該委員會的決議般有效。就本條款而言，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該委員會成員發出確認該書面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作其對該書面決議的簽署。該書面決議可由數個各自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該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本組成。
131. 即使任何董事或以董事或某一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該等董事或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喪失資格或已離任，由任何董事會議或該董事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以前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為皆屬有效，猶如該等人士均已獲妥為委任，且有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會議紀錄

132. 董事須安排將有關下述事項的紀錄妥為記入為有關目的而備存的簿冊：—
 - (a) 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董事及任何候補董事的姓名；及
- (c) 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決議及議事程序。

任何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會議的任何該等會議紀錄，如看來是經有關會議主席或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應為有關會議議事程序的證據。

印章

133. 董事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董事局授權，或經董事為此而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任何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兩名董事簽署，或由一名董事及秘書簽署，或由一名董事及董事為此而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但董事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一個或以上的個別情況議決（在不抵觸董事局所決定的關於印章的加蓋方式的限制的情況下），該等簽名或其中任何簽名可以有關於決議中指定的親筆簽名以外的機印方式印於股份或債權證的證明書或代表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明書上，或該等證明書不需任何人士簽名。以本條款規定的方式簽署的每份文書均應視為已事先經董事授權蓋章及簽署。
134. 本公司可：
- (a) 備有按法團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字樣的正式印章一枚，以供用於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書及設定或證明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文件上蓋印；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之上不需有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簽署或機印簽署，且儘管沒有前述的該等簽署或機印簽署，每一份加蓋了該正式印章的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應為有效，並應視為已由董事授權蓋章及簽署；及
 - (b) 按董事的決定根據該條例的條文備有供在香港境外使用的正式印章一枚，而本公司可以蓋上印章的書面文件，為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之目的而在香港境外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理人或一個或多於一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人，本公司亦可就該正式印章的使用訂明其認為合適的限制。

秘書

135. 董事應按其認為合適的酬金及條件委任一名秘書，任何經如此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局免任。如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職務的秘書，則該條例或本細則規定由秘書作出或授權秘書作出的任何事情，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如沒有能夠執行職務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局一般性地或特別為此授權的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獲委任的秘書如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可透過其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經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行事及作出簽署。

136. 凡該條例或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情，不得由同一人同時以董事及秘書身份，或以董事身分並代替秘書作出該事情。

記錄日期

137.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定下任何日期作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

股息及儲備

138. 在符合該條例條文的規定下，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特殊權利、優惠或限制外，本公司可按股東各自的權利藉普通決議宣派股息，但任何該等股息不得超逾董事建議的金額。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均應按照已就派付股息所涉及的股份繳付的款額宣派及支付，而（就並非在派付股息所涉及的整個期間均為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照就該等股份在派付股息所涉及的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於一段時間內所繳付的款額，按比例作出。就本條款而言，在催繳前就某一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已就該股份繳付的款額。
140.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某一股份或涉及該股份而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所保留的股息或款項用於償還或履行該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及責任或相關的用途。董事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各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即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
141. 除以可供作分派的利潤或儲備支付外，且不影響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特殊權利、優惠或限制的情況下，不得從其他方面支付任何股息；就或涉及股份而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將不獲本公司支付任何利息。
142. 任何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可以宣派該股息的會議所決定的一種或多於一種貨幣宣派及／或支付。董事應作出一切必需或合宜的作為及事情，以便有效實行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該等宣派，包括將一種或多於一種貨幣兌換或重新兌換為另外一種或多種貨幣，以及（在符合本細則的規定下）有關的付款程序及規定。
143.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不時宣派及支付董事根據本公司狀況覺得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在股息方面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在股息方面賦予持有人優先或特別權利的股份宣派及派付該等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真誠地行事，則就賦予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

人因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獲派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害而言，董事無須對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董事如認為根據本公司的狀況有充分理由這樣做，也可每隔半年或由董事決定的其他適當期間宣派及支付任何按固定息率支付的股息。

144. 就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建議支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如下：

(a) 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派發，但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收取現金代替獲配發股份的形式收取該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1) 任何此類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決定；

(2) 董事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就給予股份持有人的選擇權向其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並應隨該通知發送選擇表格，以及載明應予遵從的程序及遞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效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3) 該選擇權可就獲給予該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行使；及

(4) 對於未有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支付該股息(或該股息中將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發的那一部分)，取而代之應根據按前述規定決定的配發基準向不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為此，董事應從本公司任何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及未劃分利潤)的任何部分中，把一筆相等於將繳足適當數目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所需金額化為資本，並用以繳足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給不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或

(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該股息的全部或董事視為適當的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1) 任何此類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決定；

(2) 董事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就給予股份持有人的選擇權向其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並應隨該通知發送選擇表格，以及載明應予遵從的程序及遞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效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3) 該選擇權可就獲給予該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行使；及

(4) 對於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既選股份」)，不應支付該股息(或該股息中獲給予選擇權的那一部分)，取而代之應根據按前述規定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既選股份

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為此，董事應從本公司任何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或未劃分利潤)的任何部分中，把一筆相等於將繳足適當數目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所需金額化為資本，並用以繳足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給既選股份的持有人，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如董事議決該股息只有部分可供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行使選擇權，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該股息中不提供前述選擇權的餘下部分為另一獨立的股息，而在該情況下，即使此部分股息本來應被視為該股息的一部分，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視作另一獨立的股息。

145. 根據第144條條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均應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權益除外：

- (a) 分享有關股息(或如前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的股份以代替有關股息的權利)；或
- (b) 分享在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之前或在其支付或宣派的同時支付、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公佈其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第144條第(a)或(b)款條文的同時，或在其公佈有關分派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指明按照第144條條文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分派或權利。

146. 董事可作出一切其認為必要的或合宜的作為及事情，以實現按第144條規定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發行；如有應予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具有全面的權力，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的權利彙集及出售並把收益淨額分配給享有該等零碎權利的人士，或對零碎的權利不予理會或將其向上或向下調整為整數，或把零碎權利的利益歸公司而非歸有關股東所有)。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擁有相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該等資本化發行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有約束力。

147.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就本公司任何一項股息藉特別決議議決，儘管有第144條的條文規定，該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股份的形式派發，而無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該配發的方式收取該股息的任何權利。

148. 如在任何地區內，在沒有登記聲明或未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閱有關提供第144條所指的選擇權的文件或第144條所指的股份配發將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可於

任何時候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內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該情況下，對前述條文的理解及解釋須受該決定的規限。

149. 在到期應付之日起的一年內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直到有人認領為止。在到期應付之日起的六年內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沒收並應復歸予本公司。把與任何股息有關的任何應付款項存入一個獨立賬戶，不應使本公司就該款項成為任何人士的受託人。
150. 關於任何已宣派股息的通知須以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方式發給每位股東。
151.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應以現金支付或應就某一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方法是把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有權收取該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股東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的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指示的地址給其指示的人士。如此寄交的每一支票或股息單的受款人應為收件人。如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在傳送中遺失，或因任何支票或股息單的偽造背書而導致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股東或人士損失該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無須就此承擔法律責任或負責。付款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對本公司而言應為充分的責任解除。
152. 董事在建議或決定股息前，可將本公司利潤淨額中的任何部分撥入一項或多項儲備，並可將其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上，或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投資，而由該等儲備產生的收入應視作本公司利潤的一部分。該等儲備可用於維護本公司的財產、更換遞耗資產、應付意外開支、建立保險基金、平衡股息、支付特別股息，或用於可合法使用本公司未劃分利潤的任何其他用途上。該等儲備在被如此運用前，應視作仍為未劃分利潤。董事亦可議決將其認為不適合分派或撥入儲備的任何利潤或利潤餘額作為未劃分利潤結轉。
153.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代表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所產生的資本利潤的任何儲備或未劃分利潤分派予股東，而分派基準為股東將按假如該儲備或未劃分利潤全部或部分以派發股息的方式分派其應有權收取的比例，收取該儲備或未劃分利潤，作為資本分派。
154.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支付、作出或宣派某一股息或資本分派，董事可進一步議決透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全部或部分達成該股息或資本分派，但除以法律規定的方式作出外，不得作出相當於削減資本的分派。為實行任何前述的分派，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可能產生的有關該分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發出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對零碎股份完全不予理會，並可為進行分派而釐定任何該等特定資

產的價值，並可決定基於如此釐定的價值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或現金轉歸受託人。

155. 轉讓股份不應導致對在轉讓登記日期前就有關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資本化發行或資本分派的權利轉移。

儲備的資本化

156. 本公司股東大會可根據董事的建議，議決宜將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其損益賬上的貸項或其他可供分派（且不需用來就任何附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支付或備付股息）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而據此須撥出該款額以供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予以分派應會有權獲分派該款額的有關股東或有關類別的股東，且按與作為股息分派時相同的比例分派，但須符合的條件是該款額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按前述比例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任何款額，或用於繳付將按前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該等股東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債務的全部款額，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運用，而另一部分則以另一種方式運用；但就本條款而言，記在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上的貸項只可用於繳付將作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157. 每當上述決議通過後，董事須就議決須資本化的儲備或利潤或其他款額作出所有必需的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必需的配發及發行繳足款項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執行該決議所必需作出的一切作為及事情。
158. 如在執行任何上述決議方面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該困難，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或對由董事釐定的零碎權益的價值不予理會，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的人士簽署為實行該分派而必需或適宜簽署的任何合約，是項委任將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而該等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受各自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以了結其就如此資本化的款項所具有的申索權利，作出規定。
159. 在本公司發行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期間，如本公司作出任何作為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由於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該作為或交易將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的面值，則下述條文應適用：
- (a) 自該作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款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款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無論何時均不得少於當時若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購權被全數行使將須予資本化並用以全數繳付認購價與根據下文(e)

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之間的差額的款項；本公司須在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用於全數繳付與該等額外股份有關的差額；

- (b)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已經用完，而在該情況下，該儲備將僅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被行使時，有關的認購權可就一個面額的股份行使，該面額應相等於該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該等認購權的情況下，其中的有關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此外，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一個額外面額的股份，該額外面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購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該等認購權的情況下，其中的有關部分）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額；及
 - (ii) 考慮到該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假如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行使該等認購權可涉及的股份面額；

而於該等認購權被行使時，記在認購權儲備的貸方結餘中一筆相等於全數繳付該額外面額的股份的股款所需款項的金額，應即時予以資本化並用以全數繳付該外面額的股份的股款，而該額外面額的股份應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被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貸方結餘額不足以全數繳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的相等於上述差額的額外面額的股份的股款，則董事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按上述規定該額外面額的股份的股款被繳足及該額外面額的股份被配發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的本公司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如此繳足股款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額外面額的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作為單位轉讓，轉讓方式與當時的股份的轉讓方式相同，而本公司須就

為其備存登記冊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合適的安排，而於發出該等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知悉充分的有關詳情。

160. 根據第159條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應與對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進行有關行使時獲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同等權益。儘管第159條載有任何規定，亦不得於認購權被行使時配發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
161. 在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認許的情況下，對第159條中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將會更改或廢止本條款下為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而訂定的條文的方式，或以具有這樣的效力的方式進行修改或增補。
162. 本公司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金額、認購權儲備曾被用於哪些用途、其被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多少額外面額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所發出的證書或報告，應(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的，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159. (已刪除)

160. (已刪除)

161. (已刪除)

162. (已刪除)

賬目及核數師

163. 董事須根據該條例就以下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簿：本公司的一切收支款項及與發生該等收支有關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該條例所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與解釋本公司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
164. 賬簿及紀錄應備存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應公開供董事查閱。董事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的賬簿及紀錄或其中任何賬簿或紀錄以供並非董事的股東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及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而任何股東(非董事者)除獲該條例賦予權力或獲董事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簿或紀錄。
- 165.
- (a) 董事局須不時根據該條例的條文，安排編製有關財務報告文件，並安排將該等文件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省覽。

- (b) 除下述(c)段另有規定及該條例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須將有關財務報告文件或(在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下)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送交每位有權利人士股東，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須於須提交有關財務報告文件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送交。
- (c) 如根據適用法律，任何有權利人士股東(在本段中稱為「同意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把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刊載任何報告有關財務文件及／或任何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以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刊載或分發任何報告有關財務文件及／或任何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視為對本公司須根據(b)段規定向該人士送交該報告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該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文本的義務的解除，則本公司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刊載該報告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該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或本公司以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期間內或於適用法律允許的日期或之前，刊載或分發該報告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該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對該同意人士而言，應視為已解除本公司在(b)段下的義務。

166. 核數師的委聘及對其職責的規管須按該條例規定的方式進行。除該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或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方式釐定。

通知

167. 任何由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給予任何有權利收取通知或文件的人士或向任何有權利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應採用書面形式，且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適用法律由本公司以下述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權利收取通知或文件的權利人士送達、發送或交付：
- (ia) 面交；
- (iib) 以預付適當郵費的信函、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如屬任何其他有權利收取通知或文件的權利人士，則郵寄至其為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
- (iiic) 遞送至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ivd) 在一份或多於一份報章以廣告形式刊載；
- (ev)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有關的有權利收取通知或文件的權利人士為此目的而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

(vif) 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或

(viig) 有關的有權收取通知或文件的權利人士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

168. 股東應有權以香港境內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地址收取向其送達的通知。股東的登記地址如為香港境外地址，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以此作為接收向其送達的通知的登記地址。任何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收到任何展示於辦事處並留在辦事處達二十四小時的通知，而該通知將在其首次被如此展示的翌日，視作已被該股東收到。

169. 由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

(a) 倘以郵遞方式發送，則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投寄翌日視作已經送達或交付；如能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並經預付郵資投寄(如由香港寄往香港境外地址則以空郵投遞)，即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的充分證明

(b) 倘非以郵遞方式發送，而是由本公司留交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非股東的有權收取通知或文件的權利人士按本細則通知本公司的地址(為進行電子通訊而提供的地址除外)，則應視作於如此留交該通知或文件當日已經送達或交付；

(c)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則於發送翌日視作已經送達，如能證明用以發送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電子通訊的地址為有關的有權收取通知或文件的權利人士為電子通訊目的而向本公司書面提供的地址，即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d) 倘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刊載，則於有關該刊載的通知送達或交付有關的權利人士有權收取通知或文件的人士當日視作已經送達，或如法律沒有規定將有關該刊載的通知送達或交付該等有關的有權利人士，則於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於有關的電腦網絡當日視作已經送達；及

(e) 倘以有關的有權收取通知或文件的權利人士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發送或交付，則於本公司已執行其為此而獲授權採取的行動時視作已經送達、接收或交付。

170.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途徑取得任何股份的權益的任何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被記入股東名冊前妥為發給作為其取得的該股份所有權的來源的人士的每一份有關該股份的通知所約束。

171. 對因某一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取得某一股份的權益的人士，可由或代表本公司按第167條規定的、假若該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的情況沒有發生本應適用的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
172. 凡按照第167條規定的方式交付或送交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去世或破產，以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或破產，均視作已就該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不論是該股東單獨持有還是與他人共同持有的）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該股東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細則的各方面而言，如此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一切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3. 需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其送交或送達方法可以是留交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辦事處，並註明以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為收件人。
174. (a) 本公司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署可以採用親筆或印刷形式，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以電子方式作出。
- (b)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並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可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同時以英文和中文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165條所提述的文件及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
175. (已刪除)
176. 在計算根據本細則發出任何通知的通知期時，有關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該通知為其而發出之日，不應計算在內。

資料

177. 任何股東（非董事者）除獲法律賦予權力或獲董事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均無權要求提供有關本公司交易及其他活動的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的事宜的相關資料。

清盤

178.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的剩餘資產，須根據股東已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繳付的股本數目，按比例在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付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須採用與讓股東根據其已就各自所持股份繳付的股本按比例承擔損失盡量相若的方式進行分配，但本細則不得抵觸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179.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在監管下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的認許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該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包括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型的財產)以原物或實物方式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清盤人可為此目的而對將按前述方式分配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每個類別中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為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資產的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不得因此而令任何股東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80.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每位當時不在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均須在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後的十四天內，或於本公司清盤令作出後的相同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書面通知，指定某位居於香港的人士代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而送達的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和判決書。如未有如此指定，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自行委任此類代收人，而對任何此類被委任人送達上述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該等文件已妥為送達該股東本人。如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委任，則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通知該股東，方法是在香港政府憲報內刊登公告，或以掛號信把有關通知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地址，而該通知應視作於刊登該公告或投寄該信函當日送達。

彌償

181. 在該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及在不抵觸該條例的情況下，但在不影響其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的任何彌償的原則下，本公司每位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核數師均有權就其執行及／或履行其職務及／或行使其權力及／或在涉及或關乎其職務、權力或職位的其他方面所遭受或招致的所有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法律責任，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其在任何涉及其作為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作出或不作出或被指稱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且其獲判勝訴(或有關法律程序在並無裁斷或其並無承認其有任何重大失職行為的情況下被處置)或獲判無罪，或關於其就任何該等作為或不作為而根據任何法規申請寬免法律責任並獲法院給予寬免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獲得從本公司資產中支付的彌償。

下表列出本公司初始認購人、各自初始認購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於1948年10月18日的初始股本的詳情。

<u>初始認購人名稱、地址及簡介</u>	<u>初始認購人 各認購股份數目</u>
<u>E. McLAREN</u>	<u>1</u>
<u>香港</u> <u>淺水灣道23號</u> <u>商人</u>	
<u>S.H. de KANTZOW</u>	<u>1</u>
<u>香港</u> <u>壽臣山16號</u> <u>商人</u>	
<u>合計</u>	<u>2</u>
<u>本公司初始繳足股本</u>	<u>200港元</u>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國泰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本

國泰並無法定股本，其股本中亦無任何股份面值。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如下：

<u>類別</u>	<u>數目</u>
普通股	3,933,844,572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如下(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u>類別</u>	<u>數目</u>
普通股	6,437,200,203

(iii) 緊隨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如下(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記錄日期至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之間並無變動)：

<u>類別</u>	<u>數目</u>
普通股	6,437,200,203
優先股	195,000,000

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獲得股息的權利、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的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的股息及分派。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國泰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結算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緊隨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完成後，將發行416,666,666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不超過416,666,666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泰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國泰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國泰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含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國泰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國泰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國泰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國泰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國泰 已發行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美璇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普通股	1,000	0.0000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國泰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美璇	實益擁有人	中國國航	H股	40,000	0.00028%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國泰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國泰並無接獲任何人士（國泰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國泰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所規定由國泰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中國國航	受控法團權益 ⁽¹⁾	好倉	1,179,759,987	29.99%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訂 立購股協議的一致行 動人士 ⁽¹⁾	好倉	1,770,238,000	45.00%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	好倉	2,949,997,987	74.99%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太古	實益	好倉	1,770,238,000	45.00%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訂 立購股協議的一致行 動人士 ⁽¹⁾	好倉	1,179,759,987	29.99%
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好倉	2,949,997,987	74.99%
卡塔爾航空	實益	好倉	392,991,000	9.99%
財政司司長法團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好倉	416,666,666	10.59%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中國國航、中航興業有限公司及太古均為國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的一方，被視為擁有合共2,949,997,987股股份的權益，包括：

(i) 直接由太古持有的1,770,238,000股股份；(ii) 間接由中國國航及其附屬公司中航興業有限公司、Super Supreme Company Limited及Total Transform Group Limited持有的1,179,759,987股股份，包括以下由彼等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Angel Paradise Ltd.持有的288,596,335股股份、Custain Limited持有的280,078,680股股份、Easerich Investments Inc.持有的191,922,273股股份、Grand Link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持有的189,976,645股股份、Motive Link Holdings Inc.持有207,376,655股股份及Perfect Match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的21,809,399股股份。

(2)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合共2,949,997,987股股份的權益，其附屬公司中國國航被視為擁有當中的權益。

(3) 由於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太古集團」)擁有太古股本55.20%的權益及控制太古股份附有的64.28%投票權，太古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共擁有2,949,997,987股股份的權益。

(4)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家由財政司司長法團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Aviation 2020 Limited於股份中並無權益；(ii) 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國泰有條件同意於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向Aviation 2020 Limited發行416,666,666份認股權證，賦予Aviation 2020 Limited可認購至多416,666,666股股份的權利；(iii) 倘Aviation 2020 Limited選擇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須於供股完成後行使，此乃發行認股權證的一項條件)，其將持有6.08%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iv) 綜上所述，Aviation 2020 Limited不可能通過行使認股權證持有10.59%國泰股本。

其他董事權益

(a)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賀以禮、蔡劍江及宋志勇為中國國航董事。由於中國國航經營的若干航點與國泰集團相同，因此直接或間接與國泰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董事認為國泰集團能夠並確實以獨立於中國國航競爭業務的方式及按公平原則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國泰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b)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國泰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結算日期)以來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c)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賀以禮、韓兆傑、林紹波、劉美璇、馬天偉、施銘倫、施維新、鄧健榮及張卓平為太古集團的董事及／或僱員(施銘倫及施維新亦為股東)，於國泰與太古(國泰的控股股東)的控股股東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中有利益關係。其他詳情請參閱國泰二零一九年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現行有效且對國泰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要員

常務董事

賀以禮，現年五十四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出任國泰主席及董事，現亦擔任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主席以及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他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太古集團，曾於該集團的香港、德國及中國內地辦事處工作。

韓兆傑，現年五十八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出任國泰營運及航空服務總裁兼董事，現亦擔任港龍航空有限公司、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主席，之前曾任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集團部件及發動機服務董事。他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太古集團，曾於該集團的香港、韓國、印尼、日本及澳洲辦事處工作。

林紹波，現年四十七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擔任國泰的顧客及商務總裁兼董事。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香港營運，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出任國泰的商務及貨運董事。他亦擔任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太古集團，曾於國泰的香港、日本及斯里蘭卡辦事處工作。

馬天偉，現年五十三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出任國泰財務總裁(前稱財務董事)兼董事，現亦擔任港龍航空有限公司及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董事，之前任職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副財務董事。他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太古集團，曾於該集團的香港、美國、新加坡及澳洲辦事處工作。

鄧健榮，現年六十一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出任國泰行政總裁及董事。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國泰企業發展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國泰的常務董事，並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他亦擔任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港龍航空有限公司主席。他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太古集團，曾於該集團的香港、馬來西亞及日本辦事處工作。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現年五十六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出任國泰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出任副主席。現為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美璇，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出任國泰董事，現亦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董事，以及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她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太古集團。

宋志勇，現年五十四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出任國泰董事，現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裁以及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施銘倫，現年四十六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國泰董事，現亦擔任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主席，並為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股東。他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太古集團，曾於該集團的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及倫敦辦事處工作。他是國泰非常務董事施維新的胞兄。

施維新，現年四十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出任國泰董事，現亦擔任太古輪船有限公司主席、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股東，以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他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太古集團，曾於該集團的香港、新加坡、中國內地、斯里蘭卡及倫敦辦事處工作。他是國泰非常務董事施銘倫的胞弟。

肖烽，現時五十一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出任國泰董事。現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張卓平，現年四十九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出任國泰董事，現亦擔任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英國太古(中國)有限公司主席。他最初投身於投資銀行工作，其後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任職太古集團，大部分時間於中國內地工作，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英國太古(中國)有限公司首席代表。他於二零一一年離開太古集團，在北京創立一家生物工程公司。

趙曉航，現年五十八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出任國泰董事，現為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現年五十五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出任國泰董事，現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主席，以及盤谷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顧問，並為震雄集團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利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Bumrungrad Hospit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曼谷康民國際醫院公眾有限公司)董事。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及曾任立法會議員。

夏理遜，現年六十三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出任國泰董事，現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Grosvenor Asia Pacific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畢馬威中國及香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畢馬威亞太區主席，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畢馬威國際副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退任畢馬威的職務為止。

米爾頓，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出任國泰董事，現為Air Lease Corporation首席獨立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加拿大航空主席兼行政總裁，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加拿大航空及其他航空權益的控股公司ACE Aviation Holdings, Inc.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曾任全美航空公司、亞洲航空公司及TAP葡萄牙航空公司的董事。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聯合航空公司的控股公司United Continental Holdings, Inc.的主席。

董立均，現年五十六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出任國泰董事，現為建峰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周冠英，現年四十八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出任國泰公司秘書。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加入國泰，擔任集團總法律顧問，之前任職達維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國泰或國泰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

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國泰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金(法定的賠償金除外)的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以下為國泰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國泰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國泰、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及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就有關收購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百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份收購協議(經修訂)；
- (ii) 優先股認購協議；
- (iii) 供股包銷協議；
- (iv) 過渡貸款融資協議；及
- (v) 卡塔爾航空向國泰出具及由卡塔爾航空與國泰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有關供股的不可撤銷承諾。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泰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u>名稱</u>	<u>資格</u>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一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各自並無實益擁有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有投票

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於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國泰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結算日期)以來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一般資料

- (a) 國泰的公司秘書為周冠英，彼為合資格於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的律師，並為持有紐約律師執業資格的律師。
- (b)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將國泰香港境外的溢利匯入香港或將國泰資本匯回香港造成影響的限制。
- (d) 包銷商及其關聯方為多元化金融機構，業務遍佈全球。該等實體為其本身或其他方的利益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行業務、融資、對沖、經紀、基金管理、交易、投資及其他業務。包銷商及其關聯方(國泰集團或其他方作為對手方，視情況而定)從事該等業務涉及的利益可能與國泰集團不同。

包銷商及其關聯方可能在一般業務運作中為其本身或其他方的利益購買、出售或持有大量投資以及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國泰集團及／或與國泰集團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掉期及為對沖而訂立的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商及其關聯方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

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商及其關聯方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費用

與資本重組建議有關的費用(包括包銷費用、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存檔費用)預計為約1億港元，將由國泰支付。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人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三樓
公司秘書	周冠英
授權代表	馬天偉 周冠英
國泰的財務顧問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1712-1716號舖
國泰的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 歷山大廈十一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一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四十六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六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一號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五十九至六十三樓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座9樓
獨立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二期四十樓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股東可於國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三樓)查閱以下文件的副本：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
- (b) 董事局致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43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74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同意書；

- (f)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國泰年報；
- (g)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國泰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國泰航空公司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包括本通告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股東注意，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互為條件。因此，倘任何一項決議案不獲通過，所有決議案均不會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惟須待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方可通過)：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viation 2020 Limited就認股權證(如下文所定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簽訂的認購協議(「優先股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提呈大會)、據此進行與認股權證有關的交易以及本公司就認股權證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或因優先股認購協議採取或將採取之所有行動；
 - (b) 在聯交所批准發行認股權證的前提下，批准董事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行使本公司權力設立並向Aviation 2020 Limited發行416,666,666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時按行使價每股4.68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不多於416,666,666股新股份(股份數目可予調整)(「認股權證股份」)及擁有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所載附帶權利(具體權利載於通函)；
 - (c) 在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認股權證所附權利按其條款及條件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任何事宜及事務及簽署一切有關的其他文件或契約，以使(或就著)優先股認購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進行有關認股權證的交易得以實施或生效或完成，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

2. 「動議(惟須待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方可通過)：

- (a) 批准主要根據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本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提呈大會)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4.68港元以供股(「供股」)方式發行不多於2,503,355,631股新股份(「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1股現有股份可獲七股供股股份；
- (b)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著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不論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能(i)在涉及零碎配額時，以彼等認為合適的形式將該等配額撤銷或另作安排；及(ii)在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時，以彼等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將不合資格股東撤銷或另作安排；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任何事宜及事務及簽署一切有關的其他文件或契約，以使(或就著)供股或據此進行的交易得以實施或生效或完成，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

(3) 「動議(惟須待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方可通過)：

- (a) 在須受(b)段的限制下，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將會或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董事局依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i)因供股或(ii)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股東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第4項決議案作出的請求(如獲批准)如果獲得批准，將自本決議案日期起取消；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供股」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當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影響時，董事局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1. 「**動議**(惟須待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方可通過)：
- (a) 批准設立並發行19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19,500,000,000港元，可贖回優先股附有公司章程所載權利(按本通告的建議進行修訂)；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優先股的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據此進行與優先股有關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或因優先股認購協議採取或將採取有關優先股之所有行動；
- (c) 批准董事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行使本公司權力向Aviation 2020 Limited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任何事宜及事務及簽署一切有關的其他文件或契約，以使(或就著)優先股認購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設立及發行優先股及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進行有關優先股的交易得以實施或生效或完成，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惟須待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方可通過)：

- (a)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反映通函附錄一所述的修訂以及董事批准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任何輔助或相關調整或修訂，而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提呈大會)將採納為本公司新的公司章程，以取代並撤銷現有的公司章程；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經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作批准、認可及／或登記(視情況而定)，並在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或授權他人進行一切行動、事宜及事務，以使修訂得以生效及實施。」

承董事局命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冠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
- (3) 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為確保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手續。
- (4) 本通告所開列的每一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股東為殘疾人士者，務請預先表明會否因其殘疾而需要特殊安排以助其參加股東大會。
- (6) 大會於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該酒店可能拒絕未能通過體溫檢測的人士進場，被拒進場的人士因而不能出席大會。出席大會的人士在進場時及在大會舉行期間必須配戴外科口罩，會場亦可能採取其他防疫措施。無論如何，請各股東(i)仔細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舉行的大會的風險，(ii)依循香港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指引或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求以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及(iii)如股東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與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人士有緊密接觸，則切勿出席大會。大會將不提供茶點。為防疫起見，大會將作出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接觸，因此只能容納有限股東出席。請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按上文第1項所述)委派代表代為投票。